# 桃園市政府公報

# 106年第8期

#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市政府第 113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桃園市政府第 114 次市政會議紀錄 ・・・・・・・・・・・・・・・・・・・・・・・・・・・・・・・・・・・・
貳、政令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
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2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2
◎訂定「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2
◎訂定「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並自即
日生效3
◎訂定「桃園市公有攤販集中區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3
◎修正「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名稱並
修正為「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及公用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
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修正「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4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第二點,並自即日生
效4
◎修正「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4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48
<b>参、公告</b>
◎公告「楊梅區老莊段 41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
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50
◎公告本市大溪區瑞源里「瑞福東路」更名為「落羽松路」・・・・・・・52
◎公告本市復興區「羅馬路一段」、「羅馬路二段」、「羅馬路三段」、「羅馬路四段」、
「羅馬路五段」及「羅馬路六段」道路命名 ······53
<ul><li>○預告修正「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li></ul>
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第四項草案54
<ul><li>○預告修正「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li></ul>
第四項草案 · · · · · · · · · · · · · · · 56
◎預告修正「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第四項草案・・・・・・・58
◎桃園市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60
◎公告「草漯石門水庫移民新村衛生室」為本市歷史建築 · · · · · · · · 62
$\bigcirc$ 公告「天然氣事業法」第 $52$ 條本部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cdots \cdot $
◎公告委託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
合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66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一案 · · · · · · · 68
◎預告訂定「指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
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 · · · · · · · · · · · · · · · · 69
◎公告本府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所定主管機關部分權限,劃分予本
市輔具資源中心執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72
◎公告明成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
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
及負責人皆經遭退回,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77
◎公告瑞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查有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
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
分,並通知公司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79
◎公告鑫鱻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
事,經本府通知公司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81
◎公告進萬國際有限公司等 42 家公司,涉有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
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

	退	回	在第	矣,	特	此	公台	告,	以	示	送过	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0	公	告	堃を	谷營	造	有	限な	八百	] 等	34	家	公	司	,查	有	公	司	設」	立る	圣記	後	六	個	月卍	与未	に開	始	營業	業	
	暨	開	始曾	營業	後	自	行作	亭止	_營	業	6 亿	国户	月以	上	之	情	事	, 4	坚々	<b>人</b> 府	予	以	命	令角	军散	负處	分	, 3	近	
	通	知	公司	司及	負	責.	人旨	旨達	重退	回	在第	<b>F</b>	,特	此	公	告	, ]	以方	下之	送達			• •		• •		• •		{	36
0	)預	告	訂定	È 「	桃	園	市營	营建	き剩	餘	土々	57	方收	容	處	理:	場	斩行	管耳	里費	收	費	標	準」	草	案	• •		8	39
0	核	發	本で	市地	政	士	白沒	发核	多開	業	執照	Z.				• •					• •	• •	• •		• •		• •		(	92
0	)註	銷	本で	市地	政	士1	陳諄	萬益	盖開	業	執照	Z.				• •					• •	• •	• •		• •		• •		(	92
0	公	告	本点	高寄	發	逾	期ぇ	<b>卡</b> 總	负停	車	費证	鱼矢	口單	公	示	送:	達	暨原	焦ら	を送	達	人	清十	册 1	化	· · ·	• •		(	93
0	公	告	發」	上繼	<b>縫續</b>	適	用力	「	桃	園泉	係產	後	護	理.	之	家山	攵鬄	責標	東準	<u> </u>	並	自	中	華巨	三	1-	百	零日	四	
	年	九	月ナ	七日	生	效	• •		• •		• •				• •	• •							• •						14	10
0	公	示	送主	幸應	受	送	達ノ	く黄		鈴	君核	化团	園市	政	.府	裁	處	書(	桃	園で	市正	攵斥	<del>ī</del> 1	06	年	4 J	1	4 1	3	
	府	農	動音	字第	; 1(	060	085	542	24 号	虎裁	遠處	書	)	份															14	11

# 桃園市政府第 11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5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 壹、獻獎

呈獻榮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兩項獎項。

- (一)呈獻全國地籍圖重測貢獻獎
- (二)呈獻全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貢獻獎

-主辦機關:地政局

#### 貳、主席致詞

地籍圖重測自民國62年開始採用圖解法,至78年起全面實施數值化自動化作業, 44年以來共完成58萬餘筆土地,面積達4萬公頃,近5年來辦理總筆數更居全國第1, 不但可解決界址糾紛,並有利於土地交易及公共建設開發;97年起辦理圖解數化地籍 圖整合建置作業,整合具TWD97座標的數值地籍圖、1/1000地形圖、都市計畫樁位圖, 3圖合一後讓地籍圖重測精準度更高,可結合地政與都市計畫,更加掌握土地現況。

以上成果皆為透過衛星定位測量(GPS)、e-GNSS定位系統,即時測定座標位置, 能有效提升精準度,不但是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防災、交通、土地開發、道路工程 建設等的利器,也是桃園推動智慧城市的基礎。

此外,地政局所建置的「桃園航空城土地(房地)交易透明化平台」,讓交易資訊公開透明,降低因資訊落差導致差價情形,成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透明化的基礎。

本次獲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國地籍圖重測貢獻獎」及「全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貢獻獎」獎項,是長期累積的結果,也代表地政局致力於基礎工作,在此為其努力給予支持鼓勵外,也請持續精進,以保障市民土地財產權益。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體育局

報告案由:桃園航空城棒球隊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航空城棒球隊由體育局主管,可推動完善球隊體制,成為桃園培養棒運人才發展的重要銜接基地。

- (二)棒球隊薪資制度應彈性訂定,請體育局參照六都薪資標準,研議調整,以合理化球員薪資待遇。
- (三)棒球隊應朝績效導向邁進,請體育局參酌五都作法,並規劃管理球隊方式。
- 二、報告機關: 政風處

報告案由:推動校園誠信宣導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廉政是國家競爭力指標,應將廉政制度內化為文化,並向下紮根,從小培養公民意識與素質,讓國家更加進步。
- (二)政風處以生動教材、動畫及生活教育等方式推廣廉政教育,讓學生潛移默 化,自心裡產生認同,作法正確且值得肯定。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請水務局邀集日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履約管理機構亞新工程顧問公司與監造美商傑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警察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及財政局等相關機關,除檢討進度、反覆出現缺失、工安、交通維持外,連同災害事故、救災守則等,一併討論,並請府一層人員出席。
- (二)請農業局與漁會、工程單位,研擬加強觀海橋改善工程工地管理措施,以防止民眾進入。
- (三)請客家事務局與教育局研訂客語推動指標,不論是客語重點活動、客語重點 區域或客家文化活動等面向均可,使區公所等據以參循推動,讓客語使用普 及、方便、簡單,可運用於日常、工作及教育中,並紮根於生活。另請多培 養客語薪傳師,客語認證市民比例亦請提高。
- (四)各項活動應與桃園特色相連結,如豆干節、米干節等,且須長期耕耘,請觀光旅遊局全力以赴。
- (五)辦理活動常須因地制宜、彈性處理,大園彩色海芋季活動,因配合花期,請

再延長時程。

- (六)農業博覽會試營運,請新聞處研議開幕前於電子媒體刊出報導,以收滾雪球 效益;另各機關就其負責督導、執行農博項目,務必竭盡全力,確實執行完 畢。
- (七)請文化局及新聞處研議適合設置於桃園的大型文化設施,以利向中央爭取預算。
- (八)機場捷運自營運以來,同仁表現認真、辛勞,請桃園捷運公司多加照顧,並請持續兢兢業業,提高捷運安全品質及穩定度。
- (九)請教育局針對國立高中職改制為市立及私立高中職改由本府管轄業務,詳加 規劃,如須增加人力,請人事處支持;另因應改制後須納入預算編列,請主 計處協助。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列管第20案,請經濟發展局確認需求後,再與工務局協調發包方式;其餘各案, 請各機關首長督促進度與品質。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1時13分

# 桃園市政府第 11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12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頒獎

一、表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比亞外教會榮獲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

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執行單位評鑑北區第一名。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表揚本市中壢區仁義里張正忠里長協助里民處理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壢 廠火警案之事蹟。

-主辦機關:法務局

####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復興區高義里比亞外教會提供之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站服務,於全台 121 各文建站脫穎而出,獲得「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執行單位評鑑北區第一名。

該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提供原鄉地區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輩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文化心靈課程等六大項關懷服務。

比亞外文健站服務人員及督導在部落全力守護長者的用心,不僅深獲原民會查 核委員肯定,更是本市文健站站務推動最佳學習典範。

二、本市中壢區仁義里為泰豐輪胎公司火警案當地里,火災發生時,張正忠里長憑 藉與里民良好關係,即時積極協助中原豪景社區及附近里民安置及慰問事宜, 並反映意見給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使本府得以瞭解受災情形及居民需求,負 責盡職,不辭辛勞,有利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業務之順利推動,足堪表揚。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空氣污染管制創新措施

#### 主席裁示:

#### (一)固定源部分:

鍋爐改燒天然氣措施,可有效減少空氣中 PM2.5排放,本市已有補助辦法並召開宣導說明會,應持續推動並協調中油及欣桃公司加速幹管佈設。

#### (二)移動源部分:

龜山柴油動力計排煙檢驗站已經落成,為全國第一,後續應加速取得 TAF 及 ISO 之品保品管認證及綠建築標章,使檢測站的軟硬體都

是全國第一。

- (三)經環保署評定為特優值得肯定,各項工作應持續創新,以日新又新、精 益求精的態度完成各項工作,為本市市民空氣品質把關。
- (四)請環保局及相關機關持續努力,秉持循環經濟原則,使得本市都市發展 過程中,不只發展經濟,同時也能保護環境。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請各位同仁踴躍推廣本市2017龍岡米干節。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主計處

提案案由:為10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請客家局、交通局、工務局與其他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協助農業局積極 向農委會爭取重大經費補助。
- (二) 關於都發局進度落後之建設案件,請於會後協調並儘快追上進度。
- (三)農業博覽會開幕在即,請各相關機關首長掌握進度,並持續提供協助。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9時50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 府法制字第1060074913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 附表一、附表二。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 免收費用:
  - 一、本市列册之低收入户成員死亡。
  -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 四、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
  - 五、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救濟 金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 經本府專案核准。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本市列册之中低收入户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本市籍亡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 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 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 用:
  -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 三、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 金之亡者。
  -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 民。
- 二、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 塔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 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 第七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 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 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 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 血親。
-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 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 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平位・利室市
收費類別	項目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		特級			五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施	禮廳使用費	甲級 一次 乙級 丙級	—-b	三小時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 者,每小時加收五百 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 時計算。
					二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 者,每小時加收三百 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 時計算。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 者,每小時加收二百 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 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 者,每小時加收三百 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 時計算。

「		I					lace a bak tak tak tak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
時計算。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計費, 另加收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計費, 另加收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計費, 另加收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 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 為日數計算標準。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 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 為日數計算標準。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 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 為日數計算標準。 以日計算,不是一日以 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 為日數計算標準。 以時計算,不是一日以 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 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接遷範圍限桃園市境 內, 並以接選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 提供屍袋一只。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 青,超過五十色部分, 以每包十元計費。 全機骨裝罐處理,惟骨 次(撤)轉(罐)由申 請人自行準備。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 次(撤)轉(罐)由申			丙級			六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   時,以十二小時計費,   另加收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   時,以十二小時計費,   另加收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   時,以十二小時計費,   另加收三百元。   以日計算, 不足一日以   一日計算, 以凌晨零時   為日數計算標準。   以日計算,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以凌晨零時   為日數計算標準。   以日計算,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以凌晨零時   為日數計算標準。   人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一千元   接遷範圍限桃園市境   內, 並以接遷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會提供屍袋一只。   中元   中元   中旬十元   中旬十二十二   中旬十二   中旬十日   中旬十日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冷凍室使用費         一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次/具         三百元         上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次/具         三百元         接避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選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尺。           本機長完一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色以內免費,超過五十色部分,以每色十元計費,以每色十元計費,以每色十元計費,以達機火化費         一次/具         二千元         令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報)韓(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資體火化費         一次/具         一千元         次(徽)韓(罐)由申							4 - 1 - 21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经领户体明	弗	b	六小時		
超過六小時末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b></b>	貝	一头			
編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か收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人股室使用費     一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人股室使用費     一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小時     一千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園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會提供屍袋一只。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本人費     十元     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本人會分別轉(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今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資體火化費     一次/具     一千元     次(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資份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中千元     次(骸)罈(罐)由申							
		超级安公务	弗	— -b	<b>上</b> 小哇	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房極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技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基體接運費     一     之/具     一千元       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基體及戶口。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企檢費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資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丽烂至夕私	貝	7	八八四		
冷凍室使用費     一日/具     二百元     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小時     一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人會位之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中錢焚燒費     一次/具     二千元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次人具     一千元     次人數,鐘(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公費 實驗火化費     一次/具     一千元     次人數,鐘(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 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資務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b>公油</b> 宏庙 田	弗	_	口/目	二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技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園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水     上元     費成學裝罐處理,惟骨灰(骸) 罈(罐) 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資職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 罈(罐) 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資務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次(敷) 罈(罐) 由申		7 休主 戊川	*		日/ 六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人機 SPA 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技選範園 限桃園 市境内,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人機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水化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上千元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放成     骨骸火化費     一							
化妝室使用費     一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次/具     二千元       庫錢焚燒費     一包     十元       中錢焚燒費     一包     十元       中國工作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合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內分人具     二千元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一次/具     一千元     次(數)罈(罐)由申		<b>停枥宏庙田</b>	弗	_	口/目	二万元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護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水化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合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改分具     一千元     次(骸)罈(罐)由申		厅松主仗川	貝		H 7 <del>六</del>	一日九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 限桃園 市境 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少人     一千元     次(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合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合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 一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 限桃園 市境 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少人     一千元     次(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合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合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化妝室使用	費	_	次/具	三百元	
透體接運費		10/2 1/2/1	^		70 %		
透體接運費							
遺體接運費     一次/具     二千元     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费,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     遺體火化費     一次/具     二千元     查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資務火化費     一次/具     一千元     交(骸)罈(罐)由申		大體 SPA 室使	用費	_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次/具     二千元     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费,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     遺體火化費     一次/具     二千元     查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資務火化費     一次/具     一千元     交(骸)罈(罐)由申							
<ul> <li>遺體接運費 ー 次/具 二千元 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li> <li>事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li> <li>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li> <li>合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li> </ul>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
大		<b>治豐採</b> 運	₽	_	-	一千元	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
車銭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毎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     合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設施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会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这股技术是	₹		<b>人</b>	—————————————————————————————————————	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
車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     合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設施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提供屍袋一只。
火     (大)       (大)     (大)<							
火     (大)     (大) <td></td> <td>庫錢焚燒費</td> <td>ŧ</td> <td>_</td> <td>包</td> <td>十元</td> <td>費,超過五十包部分,</td>		庫錢焚燒費	ŧ	_	包	十元	費,超過五十包部分,
火化     遺體火化費     一次/具     二千元     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設施     骨骸火化費     一次/具     一千元     会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							* * * * * * * * * * * * * * * * * * * *
(化 場)     一 次/具 二千元 灰 (骸) 罈 (罐) 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設 )     一 次/具 一千元 灰 (骸) 罈 (罐) 由申	<sub>*</sub>						
場 請人自行準備。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 灰(骸)罈(罐)由申		遺體火化費	ŧ	_	次/具	二千元	
設	1 1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灰(骸)罈(罐)由申	'						
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化費 一 次/	次/具	一千元	
							請人自行準備。

#### 備註:

- 一、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
- 二、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 三、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説明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75 1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三千元	
桃園區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第一納骨塔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八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 側地區。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 側地區。
	<b>安</b>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一夜	單人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一妆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七千元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中壢區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納骨堂	二俊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每月骨灰 (骸)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 月計算,暫厝期間不 得超過二年。

#### 備註:

免收費用者得使用之樓層,由本府殯葬管理所指定之。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樓層。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7478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及第三條附表二。

附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 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

#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幕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

# 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使用本市平鎮、八德、蘆竹、龜山、龍潭、楊梅、觀音、新屋、大園或 大溪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標準收費。

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 第四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 血親。
  -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 四、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
  -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 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 用:
  - 一、本市列册之低收入户成員死亡。
  -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 七、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八、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 經本府專案核准。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 民。
- 二、本市列册之中低收入户成員死亡。
-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

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 後,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收或免收費用,除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七條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或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以亡者或申請人戶籍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二項第三款規 定之情形者,得按收費基準除以櫃位數量計算單人價格後,再按遷葬人數及 亡者收費類別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 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 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公立骨灰 (骸) 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_ 1 <del>4</del> >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一俀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四千元	
	一份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平鎮區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三千元	
南勢納骨塔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JE 1192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七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六千元	
	地下	單人骨骸櫃	三千五百元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三千五百元	
八德區 大安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1电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楊梅區	一樓	牌位	六千元	
崇德納骨堂	地下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樓	牌位	五千元	
龍潭區 納骨堂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忠孝區 (下層)
	1中	牌位	一萬元	仁愛區(上層)
	一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 1年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一 1由	單人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m l#	單人骨骸櫃	三萬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三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新屋區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七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 次購置完畢。
納骨堂		家族式骨灰櫃 (四十八位)	九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 次購置完畢。
	二樓	家族式骨灰櫃 (六十六位)	一百二十四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 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 (骨灰七十位及骨骸九 位)	一百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 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 (骨灰七十六位及骨骸 九位)	一百五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 次購置完畢。
		牌位	一千六百元	
	— <b>地</b>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蘆竹區	<b>接</b>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信義納骨堂	一 坤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一份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蘆竹區 忠孝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納骨量蓋蓋納納	一樓 二樓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家族式骨灰櫃(六大骨灰) 家族十八骨灰 (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七十       九十       一百       一百 <td>次購置記事。 依次規規置劃完與是事。 依次規規置劃置完數是事。 依次規規置對之數是, 成次規規置對之數是, 成次規規置對立數是 以次次規規置 以次次規 、於次次規 、於次次規 、於次次規 、於次規 、於次</td>	次購置記事。 依次規規置劃完與是事。 依次規規置劃置完數是事。 依次規規置對之數是, 成次規規置對之數是, 成次規規置對立數是 以次次規規置 以次次規 、於次次規 、於次次規 、於次次規 、於次規 、於次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一 1年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二樓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五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工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六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五層
	八倭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大園區 安祥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安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 坤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 <del>(安</del>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11/4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_  .i+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地下	單人骨骸櫃	四千元	
	一樓	單人骨灰櫃	四千元	
大園區 第二十二示		特別區牌位	四萬元	第一、二、三、五、 六層
範公墓生命 紀念館納骨	Lib	特別區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七、八、九、十、 十一、十二層
塔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第一、二、三、五、 六層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七、八、九、十、 十一、十二層
	二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五、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六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del>_</del>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六層
		家族式骨灰櫃(十位)	一百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 次購置完畢。
	三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三、八、九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五、七層
		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六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五、七層
		雙人骨灰櫃	十萬元	第六層
	五樓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五、七層
		雙人骨灰櫃	十萬元	第六層
	六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八萬元	第五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第二、三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五層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第一層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第二、三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八萬元	第五層
七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第二、三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五層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第一層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第二、三層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九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七、八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ul> <li>單人骨骸櫃</li> <li>單人骨骸櫃</li> <li>等別區單人骨骸櫃</li> <li>特別區單人骨骸櫃</li> <li>特別區單人骨骸櫃</li> <li>單人骨骸櫃</li> <li>單人骨骸櫃</li> <li>單人骨灰櫃</li> <li>單人骨灰櫃</li> <li>等別區單人骨灰櫃</li> <li>特別區單人骨灰櫃</li> <li>特別區單人骨灰櫃</li> <li>特別區單人骨灰櫃</li> <li>特別區單人骨灰櫃</li> <li>特別區單人骨灰櫃</li> </ul>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九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三、七、八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十、十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上方 之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十、十一層
	牌位	四萬元	第一區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二區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區
地下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第一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二、七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三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
		·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三、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七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	第二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四、五、六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骨灰罈(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 月計算,暫厝期間不 得超過二年。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60079096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105 年 1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40334155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3 月 18 日府教幼字第 1050043782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4 月 10 日府教幼字第 1060079096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規範本市公立(包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作業,以利各幼兒園依循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幼兒園招收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學齡前之幼兒。但招 收未滿三足歲幼兒之專班或園址位於復興區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 規定辦理招收適齡幼兒。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足歲者,俟幼兒園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 生後有缺額時,於第三階段招生再行開放登記。

#### 三、幼兒園新生入園資格如下:

- (一)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二)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 (三)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四)符合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第三條 各款情形之一之幼兒,不限設籍地。

#### 四、幼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所定順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一)依其意願直升原園。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 心障礙者。
- (三)低收入戶子女。
-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
- (五)原住民。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七)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八)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幼兒。
- (九)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滿五足歲幼兒。

(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 主管機關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四足歲子女隨親就讀。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優先入園規定者,均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符合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優先入園規定者,並應具有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 所定資格。

#### 五、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自行招生及辦理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
- (二)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申請登記日期、方式、地點、資格、優先入園資格、申請期限、應繳證件、抽籤日期、抽籤地點、核定班級數、招生名額、新生錄取名額、報到及註冊日期、缺額遞補方式及課後留園服務等。
- (三)新生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不得以測驗、口試或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 取新生之依據。
- (四)各園每班招生之新生名額,應確實依照核定人數辦理,不得超額錄取。登記人數未逾核定班級數應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
- (五)登記期間內,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六)具有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優先入園指定時間登記、抽籤或報到,應以 一般入園資格參與登記作業。
- (七)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因環境情況特殊 ,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或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 。
- (八)不留原園之幼兒欲就讀其他幼兒園者,應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每一幼兒 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幼兒園以上,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階 段入園資格。
- (九)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規定,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 ,舊生依鑑輔會審核決議招生人數酌減名額,新生依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 得酌減零至三名。
- (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每班保留二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市立幼兒園及復興 區立幼兒園,依各該本園(分班)核定人數每六十名以上者,每三十名保 留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保留期限至同年七月十五日止,逾時仍未有身 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者,則以一般生(備取)遞補。

- (十一)辦理幼兒入園登記時之應繳驗證明文件如附件,各校(園)工作人員並 應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
- (十二)幼兒園各階段招生之申請登記人數未逾招收名額者,應繼續辦理招生, 至額滿為止。
- 六、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後,登記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抽籤決定,其辦理方式 如下:
  - (一)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抽籤決定錄取,並以抽籤列出備取生。
  - (二)第一階段招生:具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優先入園資格之登記入園人數已逾招收名額時,依所定款次順序辦理抽籤;具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優先入園資格之登記入園人數未逾招收名額,而併計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已逾招收名額時,僅辦理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之抽籤。
  - (三)第二階段招生:以滿五足歲併同滿四足歲之一般入園幼兒辦理抽籤。
  - (四)第三階段招生: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優先入園資格之滿三足歲 幼兒,其登記入園人數已逾招收名額時,應依所定款次順序辦理抽籤;具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優先入園資格之滿三足歲幼兒,其登記入園 人數未逾招收名額,而併計滿三足歲一般入園幼兒已逾招收名額時,僅辦 理滿三足歲一般入園幼兒之抽籤。
  - (五)二胞胎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 籤筒,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二胞胎以上幼兒之錄取, 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 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 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六)抽籤結果應當場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
  - (七)於幼兒報到後尚有名額時,應依備取生抽籤結果之先後次序,補足招收名額。
- 七、學前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幼兒,統一由鑑輔會鑑定安置。
- 八、幼兒園辦理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招生登記及抽籤作業之期程,由本府教育局決 定之。

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入園對象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者	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戶
-		口名簿正本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
		件、戶口名簿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户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
		件、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
		户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優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户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先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
入		件、戶口名簿正本
園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
		障礙證明(手冊)、户口名簿
	女ナー いっし フルウム カオーロ	正本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 歲以上幼兒	户口名簿正本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	白錐眯木、白口夕簿正木
	士之滿五足歲幼兒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	該校(園、公所)人事單位
	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	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正
	其場地主管機關之編制內教職員	本
	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四足歲	·
	子女隨親就讀	
_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户口名簿正本
般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
入	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名簿正本
園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
備言	主:所繳驗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影本由幼兒園留存備查。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1473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 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含附件)。

# 局長 陳錫禎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杳估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稱本局)為組成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以下稱本專案小組),審議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專案小組任務為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基準地選定。
  - (二)近價區段之劃分。
  - (三)基準地地價之審議。
  - (四)地價基準地之改選。
  - (五)其他有關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事項。
- 三、本專案小組置成員七人,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 局遴聘地價專家學者及不動產估價師擔任之。

前項成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成員出缺時,本局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成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五、本專案小組開會非有成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及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 六、本專案小組審議地價基準地時,應依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等相關規定 進行審議,如有調整意見,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作成紀錄。
- 七、本專案小組成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審議,應自行迴避。
- 八、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 支給出席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7813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 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設置或委託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以下簡稱收容 所),對下列對象,按隻收取所提供犬貓收容及處理服務之費用:
  - 一、不繼續飼養,將犬貓送交收容所收容之飼主。

二、認領收容於收容所犬貓之飼主。

第三條 收容所得向前條第一款對象,收取下列費用:

- 一、收容及處理費用。
- 二、運送費用。
- 三、麻醉費用。

四、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收容所得向前條第二款對象,收取下列費用:

- 一、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
-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 三、晶片成本及植入費用。

四、寵物登記費用。

前二項所列各類費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 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1 1 1 1 1 (70)		
服務內容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容及處理費用	已辦理寵物登記	2, 500
		未辦理寵物登記	3, 500
	運送費用	自行運送	0
h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防疫處人員協助運送	1,000
飼主不繼續飼養犬貓	運送麻醉費用	運送過程不須麻醉	0
		運送過程須麻醉	1,500
	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有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0
		無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140
	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	按日計算	200
	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有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0
		無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140
飼主認領犬貓	晶片成本及植入費用	已植入晶片	0
		未植入晶片	300
	龍物登記費用	已絕育犬貓	0
		未絕育犬貓	100

####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飼主認領犬貓之定義,係指動物之原飼主,向收容處所領回其動物。
- 二、 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自收容日起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三、辦理飼主認領犬貓服務,犬貓未植入晶片及未辦理寵物登記,每隻應收取晶片成本及植 入費用,未絕育犬貓應一併收取寵物登記費用。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水養字第1060082108號

附件: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

訂定「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並自即日 生效。

附「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

#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府水養字第 1060082108 號今發布,自即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 使用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權責,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市管防水建造物,指市管河川防水建造物、市管區域排水設施、 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建造物。
- 三、道路管理機關申請使用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應符合水利法、 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海堤管理辦法、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規定, 涉及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內之使用行為應經本府水務局許可, 始得為之;如須開挖防水建造物,應一併提出申請。
- 四、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應確保河防安全及河川環境維護,其使用類型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堤身未開挖者:

使用現有水防道路、側溝或堤頂道路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其型式如圖一。

2、使用水防道路、側溝擴建為公路或一般道路,其型式如圖二。

#### (二) 堤身開挖者:

- 挖除部分堤後坡,興建擋土牆,闢建為公路或一般道路,其型式如圖三。
- 2、挖除堤身全部結構(含混凝土坡面、基礎及護坦等)重新興建防洪 牆開闢為公路或一般道路,其型式如圖四。
- (三)未能依前二款規定類型與方式辦理者,得由本府水務局及道路管理機關 協商之。
- 五、本府水務局受理道路管理機關申請使用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 用,堤身未開挖者,依附表一審核;堤身開挖者,依附表二審核。

前項申請書件經審核完備者,應訂定期限辦理會勘。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

申請於無河川治理計畫河段區域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時,由道路管理機關 治本府水務局依個案協商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屬第四點各款之申請案件,其建設經費原則由道路管理機關負擔。但申請位置有待建堤防、護岸,並有配合共構施設堤防或護岸之必要時,由道路管理機關與本府水務局協商經費分擔及設計施工事宜。

屬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使用類型,其防洪牆與護坦,由本府水務局施設。 屬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公告之堤防、護岸設施等所需治理工程,其用地由本府水 務局取得。但公路或一般道路共構所需用地,由道路管理機關取得。

- 七、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者,由本府水務局製作移交清冊, 移交道路管理機關接管,並按其道路性質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屬公路路線系統者,依公路法第四條規定之制定程序辦理。
  - (二)屬市區道路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核定後公布施行。
  - (三)非屬公路或市區道路而經本府訂有自治法規管理之道路者,依各該規定 辦理。

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後,應善盡維護管理權責,接管後涉及道路管理權責爭議(含國家賠償案件)時,由道路管理機關辦理。

- 八、本府水務局與道路管理機關之維護管理權責與經費分擔如下:
  - (一)屬第四點第一款之案件:
    - 1、水防道路之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道路管理機關負責;堤身及護坦之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年第8期

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本府水務局負責。但供區公所轄管道路等級使 用,其水防道路路面維修(不含道路標線、標誌)經費之百分之五 十以下,得由本府水務局依個案認定分擔之。

2、拓建部分之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道路管理機關負責。

- (二)屬第四點第二款之案件:水防道路、擋土牆及堤後坡之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道路管理機關負責;堤頂、堤前坡、防洪牆及護坦之維護管理與其經費由本府水務局負責。
- (三)屬第四點第三款得協商處理之案件,其協商內容應包含維護管理權責與 其經費等事項。
- (四)申請使用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於其使用範圍內,如有隔離綠帶、分隔島等設施,應一併申請使用許可,並由道路管理機關負責維護管理。
- 九、屬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案件,對於共構堤防有修護或整建之必要時,道路管理機關應分擔共構位置及其上、下游各二十公尺修護或整建堤防經費之半數。但經費分擔另經協商者,依該協商內容辦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6007929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攤販集中區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公有攤販集中區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

## 桃園市公有攤販集中區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有攤販集中區之使用管理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三條 配合政策需要或特殊狀況,經桃園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使 用管理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桃園市公有攤販集中區使用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難位類型	攤位面積	新臺幣(元)/月	
A 型	6 平方公尺	940	
B型	9平方公尺	1, 150	
C 型	12.6 平方公尺	1, 410	

#### 備註:

- 一、使用管理費以月計收,未滿1個月以實際使用日數計收。
- 二、使用管理費含清潔服務費新臺幣5百元。
- 三、營業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至隔日凌晨1時。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經公字第106008406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名稱並修 正為「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及公用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 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及公用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 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及公用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標租作業要點

-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府經公字第 1040019637 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2.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桃園市政府府經公字第 1060084067 號令修正; 並自即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及公用設施有效利用太 陽能發電及增加收益,並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 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租機關:指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或公用 設施之簽約主體。
  - (二)標租機關:指辦理標租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或公用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業務執行機關。

- (三)管理機關:指本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或公用設施之管理機關或學校。
-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五)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 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六)峰瓩(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 (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一千 W/m<sup>2</sup>太陽日照強度)下 最大發電量。
- (七)標租: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或公用設施出租予得標人。
- (八) 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九)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另定之。
- (十)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人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但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十一)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承租人應支付之租賃費用。
- (十二)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
- (十三)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 年租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 三、標租機關應於標租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就使用年限達二十年以上之公用 房舍屋頂及公用設施,提供租賃標的清單。

承租人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管理機關用印後,將該清單一式四份函送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核。核定後由承租人、管理機關、標租機關各執一份,餘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存執。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管理機關及聯絡窗口。
- (二)建物現況。
- (三)設置地址。
- (四)設置容量。

- (五)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 (六)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 (七)設置面積。
- (八)其他經標租機關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 四、標租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五、公開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十年為限,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超過 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辦理。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無重大違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 月,向標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 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標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九年十一個月。
- (二)續租條件:經營年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

#### 六、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經營年租金為售電收入(元)X售電回饋百分比(%)。
- (二)售電收入由承租人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 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七、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1、分兩期繳納。
  - 2、經營年租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與七月底前,分別依前點規定,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標租機關。
  - 3、標租機關應於收到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承租人,承租人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承租人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標租機關補單繳納;承租人未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

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二)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標租機關更正,如未通知,致標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標租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三)承租人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經營年租金,標租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 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人應於標租機關指定期限內繳 納完畢。如該期經營年租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標租機關催告承租人限 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標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 八、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九、售電回饋百分比與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皆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並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X 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

前項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填寫之數值須至小數點後一位。

- 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數值相同,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高者為得標人;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十、承租人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三個月內自行拆除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標的;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所有權,由出租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十一、依本要點租用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或公用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規 定承租人繳交履約保證金,標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定繳納金額及方 式。

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如無違約,於回復原狀交還出租機關後,無息返還 履約保證金;承租人未依契約或出租機關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並返還者,出 租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
  - (二)承租人之使用行為違反契約、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出租機關得逕沒收已繳之履約保證金。

十三、本府為鼓勵管理機關提供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管理機關得於編列下年 度預算時,以上一年度年租金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編列獎勵金。但經專案 簽准者,得提高至百分之七十。

前項獎勵金得使用範圍包含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為顯有必要者。但不得發放個人獎金。

十四、管理機關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管理機關應立即通報標租機關處理。

標租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巡查,管理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標租機關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管理機關不得拒絕。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6004886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 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29 日府環廢字第 1050141172 號令發布 106 年 3 月 29 日府環廢字第 1060048863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之。
- 二、本要點之回饋方式如下:
  - (一)辦理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區域之水井設備維修及其電費 回饋(電號如附表一)。
  - (二)辦理環境蟲害防治物品發放及環保觀摩活動:由本市龍潭區三洽水環境生態保護協進會於本府指定期限內提送使用計畫書,經核定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
  - (三)發放回饋金:回饋範圍為距掩埋場中心點半徑一千五百公尺內區 域、掩埋場進出道路區域及大北坑溪下游鄰近掩埋場區域。
  - (四)發放農地回饋金。
- 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放年度仍在籍,得向本府請領回饋金:
  - (一)世居者: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已設籍回饋範圍內或設籍於回饋範圍內五年以上。
  - (二)同戶內世居者皆遷出回饋範圍後,世居者再遷入且設籍滿二年。 符合前項資格,但為事業單位、租屋者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起設立新戶者均不得請領回饋金;另倘世居者身故,僅得由一名繼承人(限 世居者之配偶或直系三等血親,繼承順位如附表二)繼承其世居者資格, 不受前項設籍時間限制;發放年度仍在籍期間為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四、發放年度之回饋金於當年二月底前發放。
- 五、回饋金每年發放金額如下:
  - (一)一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五百公尺內區域或進出道路區域(店 湖一路及楊銅路二段),每戶新臺幣六萬元。
  - (二)二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逾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內區域,每戶 新臺幣五萬二千五百元。
  - (三)三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逾一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區域,每

戶新臺幣三萬元。

(四)行水區:大北坑溪下游鄰近掩埋場區域為限(如附表三),每戶新臺幣三萬元。

跨屬不同級別回饋區者擇優發放。

- 六、初次請領回饋金者,應於本府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環境 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 切結書。
  - (二)申請(委託)書。
  - (三) 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 應駁回其申請。後續倘有帳戶變更情形,應於本府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 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 七、農地回饋金依下列方式認定及計算:
  - (一)申請範圍:距掩埋場中心點五百公尺內之農地。
  - (二)申請資格:
    - 1、農地因繼承、三等親間買賣或贈與方式取得所有權者。
    - 2、申請人需設籍龍潭區。
  - (三)計算方式:每公頃每年回饋新臺幣三萬元。
  - (四) 事業單位不予回饋。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回饋;已領取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並 依法究辦:
  - (一) 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回饋金。
- 九、經本府核定之使用計畫未於指定年度內執行或有賸餘者,依本府環境保護 局預算程序辦理。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期間,應至掩埋場停止使用止。但回饋執行期間,如遇抗 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掩埋場之營運,應暫緩所有回饋之執行,俟恢復 營運後繼續執行。

附表一、水井設備電費回饋電表號碼

06-68-2042-00-1	04-75-2779-11-2	06-68-2116-01-1
06-68-1861-00-1	04-75-2755-11-4	04-95-6884-11-3

## 附表二、繼承順位判定

親屬	順位
配偶	1
直系一等血親	2
直系二等血親	3
直系三等血親	4
	.harana a la la la maral ma

備註:倘繼承人之親等相同時,依出生時間判定,先出生者取得優先順位。

附表三、大北坑溪下游鄰近掩埋場區域

里	鄰	地址
三水里	8	大北坑街 642 巷 22 號
三水里	8	大北坑街 642 巷 12 號
三水里	8	大北坑街 652 號
三水里	8	大北坑街 926 巷 50 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 301 巷 47 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 542 巷 2 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 416 巷 36 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 490 巷 10 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 488 巷 1 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 488 巷 3 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 542 巷 16 號
三水里	9	大北坑街 490 巷 30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80 巷 98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22 巷 15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22 巷 15 之 1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22 巷 30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22 巷 26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72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136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22 巷 6 之 3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22 巷 20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22 巷 16 之 1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22 巷 20 之 1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22 巷 20 之 3 號
三水里	10	大北坑街 212 號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6008883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第二點修正規定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第二點。

## 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經合法立案且設址於本市之非營利民間團體。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060058502號

附件: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兒童健康成長權,維護兒童經濟安全,減輕市民育兒負擔,打造青年願生能養與安居樂業新城市,特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核定、申復訪視作業及系統建檔等相關事項由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但本市復興區申請案件之核定及申復,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 三、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 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兒 童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 (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
- (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母一方同住。
- (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 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 童共同居住者。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得由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照顧三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及申請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需連續達一年以上。
-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一年 之限制:

- (一)兒童未滿一歲,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 (二)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後,未有遷出紀錄。 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 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 五、申請人及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但兒童之父母一方 赴國外工作,並檢附本國公司或依法經認許之外國公司開具之外派證明 書者,不在此限。
- (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
- (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 (五)經派員訪視三次未遇。

六、申請本津貼,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第三點及第四點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以申請人備齊應附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申請文件不全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駁回其申請。

- 七、為辦理本要點業務、查核兒童與申請人之身分及資格,本府社會局及區公所得 向有關機關查調其戶籍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訪視。
- 八、申請案件經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查後,應以書面將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 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核發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日之當月開始,至兒童滿三歲之當月為止,由本府社會局按 月撥入申請人一方之郵局帳戶內。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兒童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 申請案件經受理者,自其出生日之當月開始核發津貼。

九、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復有理由者,依前點規定核發津貼。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提出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府社會局或 區公所申報:
  - (一)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兒童或申請人之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三)兒童經他人收養或認領。
  - (四)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 定。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津貼;已核發者,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得撤銷或 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廢止原核發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申請人溢領之 津貼:
  -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
  - (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兒童或申請人之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 (五)兒童經他人收養或認領。

(六)申請人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定。

(七)未將本津貼使用於照顧之兒童。

十二、有前點規定應追回申請人溢領津貼之情形時,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追繳;其行為有犯罪嫌疑者,移 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審核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宜,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法制字第1060086776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上級政府補助。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

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

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十、本基金孳息。

十一、其他。

####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
-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
-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七、公有停車場稅費。
-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 九、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
- 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一、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本府核准之支出。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075973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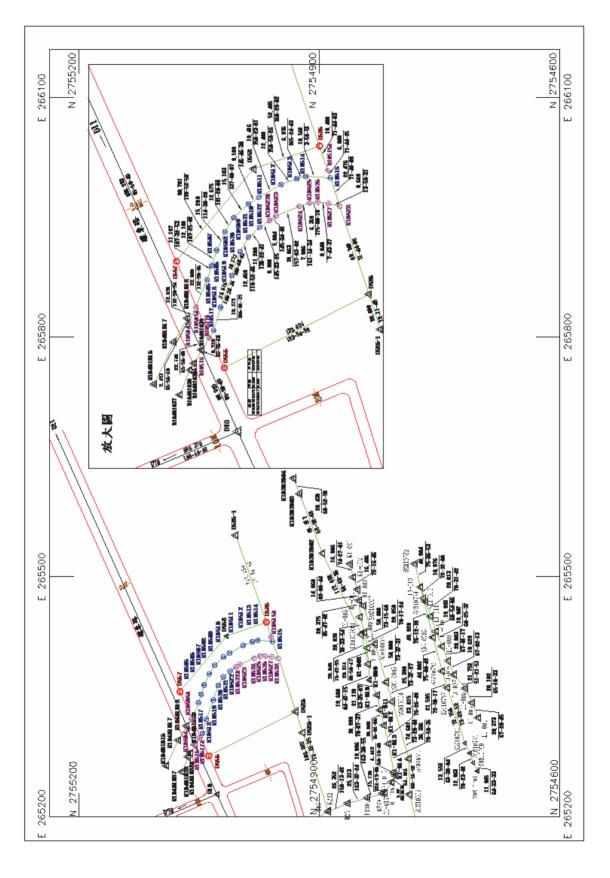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楊梅區老莊段4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椿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椿位 公告圖、椿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 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 府民戶字第 1060066894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瑞源里「瑞福東路」更名為「落羽松路」。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及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

業要點第3點暨本市大溪區公所106年3月21日桃市溪民字第1060006460號

函。

#### 公告事項:

一、本案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6年4月4日。

二、旨揭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05614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復興區「羅馬路一段」、「羅馬路二段」、「羅馬路四段」、「羅馬路五段」及「羅馬路六段」道路命名。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暨本市復興區公所106年3月9日復 區民政字第1060005795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6年4月4日。
- 二、本案道路命名如下:
  - (一)羅馬路一段:自118縣道59.9公里處起,至118縣道56.4公里處止,全長3,500公尺,寬度6至8公尺。
  - (二)羅馬路二段:自118縣道56.4公里處起,至118縣道52.5公里處止,全長3,900公尺,寬度6至8公尺。
  - (三)羅馬路三段: 自 118 縣道 52.5 公里處起,至 118 縣道 48.2 公里處止,全 長 4,300 公尺,寬度 6 至 8 公尺。
  - (四)羅馬路四段:自118縣道48.2公里處起,至118縣道45.9公里處止,全長2,300公尺,寬度6至8公尺。
  - (五)羅馬路五段:自118縣道45.9公里處起,至118縣道42.5公里處止,全長3,400公尺,寬度6至8公尺。
  - (六)羅馬路六段:自118縣道42.5公里處起,至118縣道39公里處止,全長 3,500公尺,寬度6至8公尺。
- 三、旨揭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 府農漁字第 10600612651 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 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第四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第四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 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本府農業局漁牧科
  - (二)聯絡人:歐小姐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四)電話:03-3361243
  - (五)傳真:03-3382548
  - (六)電子郵件: 083022@mail. tycg. gov. tw

# 公告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br/>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第四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一號公告「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在案。惟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釋意旨,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及於改制公告日時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尚不得溯及生效,爰擬具本修正案。

公告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
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
類第四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b>规和口项形址十</b> 示對無代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四、	四、本公告溯及至中華民國	一、 <u>本項刪除</u> 。	
(刪除)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	二、依內政部一	
	十五日生效。	百零六年二	
		月十日台內	
		民字第一○	
		六○四○三	
		九二二號	
		函,有關具	
		裁罰性質之	
		實質意義法	
		規命令,倘	
		新直轄市政	
		府未於改制	
		生效日公告	
		繼續適用,	
		改制後即當	
		然失效,不	
		得溯及生	
		效,爰刪除	
		本項規定。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 府農漁字第 10600612652 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 第四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第四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 —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 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本府農業局漁牧科

(二)聯絡人:歐小姐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 03-3361243

(五)傳真:03-3382548

(六)電子郵件: 083022@mail. tycg. gov. tw

# 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第四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二號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在案。惟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釋意旨,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及於改制公告日時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尚不得溯及生效,爰擬具本修正案。

公告桃園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			
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四、	四、本公告溯及至中華民國	一、本項刪除。	
(刪除)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	二、依內政部一	
	十五日生效。	百零六年二	
		月十日台內	
		民字第一○	
		六○四○三	
		九二二號	
		函,有關具	
		裁罰性質之	
		實質意義法	
		規命令,倘	
		新直轄市政	
		府未於改制	
		生效日公告	
		繼續適用,	
		改制後即當	
		然失效,不	
		得溯及生	
		效,爰刪除	
		本項規定。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 府農漁字第 1060061265 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第四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 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本府農業局漁牧科

(二)聯絡人:歐小姐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61243

(五)傳真:03-3382548

(六)電子郵件: 083022@mail. tycg. gov. tw

## 公告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號公告「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在案。惟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釋意旨,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及於改制公告日時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尚不得溯及生效,爰擬具本修正案。

公告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四、	四、本公告溯及至中華民國	一、 <u>本項刪除</u> 。		
(刪除)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	二、依內政部一		
	十五日生效。	百零六年二		
		月十日台內		
		民字第一○		
		六○四○三		
		九二二號		
		函,有關具		
		裁罰性質之		
		實質意義法		
		規命令,倘		
		新直轄市政		
		府未於改制		
		生效日公告		
		繼續適用,		
		改制後即當		
		然失效,不		
		得溯及生		
		效,爰刪除		
		本項規定。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 府農漁字第 1060059959 號

附件: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附件

主旨:桃園市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保育本市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 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造成網具受損或其他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 禁漁區。
- 二、禁漁區之公告位置以 WGS-84 座標系統定之,其名稱、位置及範圍如附件, 並由本府依權責管理維護。

#### 三、限制事項:

- (一)凡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
- (二)如須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 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須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附件

禁漁區名稱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範圍	備註
觀音人工魚礁	北緯二十五度五分零		
禁漁區	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		
	四分零秒。		
竹圍人工魚礁	北緯二十五度八分九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	
禁漁區	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	為中心,半徑一千公	
	十三分九秒。	尺範圍以內水域均	
永安人工魚礁	北緯二十五度零分八	屬之。	
禁漁區	秒,東經一百二十度五		
	十九分三秒。		
竹圍(一)保護	A 點:北緯二十五度九分		
礁禁漁區	十二秒,東經一百二十		
	一度十四分四十八秒。		
	B點:北緯二十五度九分		
	五十秒,東經一百二十		
	一度十四分二十四秒。		
竹圍(二)保護	A 點:北緯二十五度九分		
礁禁漁區	二十秒,東經一百二十		
	一度十三分四十八秒。		
	B點:北緯二十五度九分		
	四十秒,東經一百二十	以 A、B 兩點所連成	
	一度十四分二十四秒。	標示直線周圍零點	
永安(一)保護	A 點:北緯二十五度零分	五海浬以內水域均	
<b>礁禁漁區</b>	十八秒,東經一百二十	屬之。	
	度五十八分三十四秒。	790	
	B點:北緯二十五度零分		
	三十六秒,東經一百二		
	十度五十八分三秒。		
永安(二)保護	A點:北緯二十四度五十		
礁禁漁區	八分零秒,東經一百二		
-	十度五十八分六秒。		
	B點:北緯二十四度五十		
	八分十二秒零分,東經		
	一百二十度五十七分四		
	十秒。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 府文資字第 10600710111 號

附件:定著範圍套繪圖1份

主旨:公告「草漯石門水庫移民新村衛生室」為本市歷史建築。

####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
- 三、桃園市 106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 (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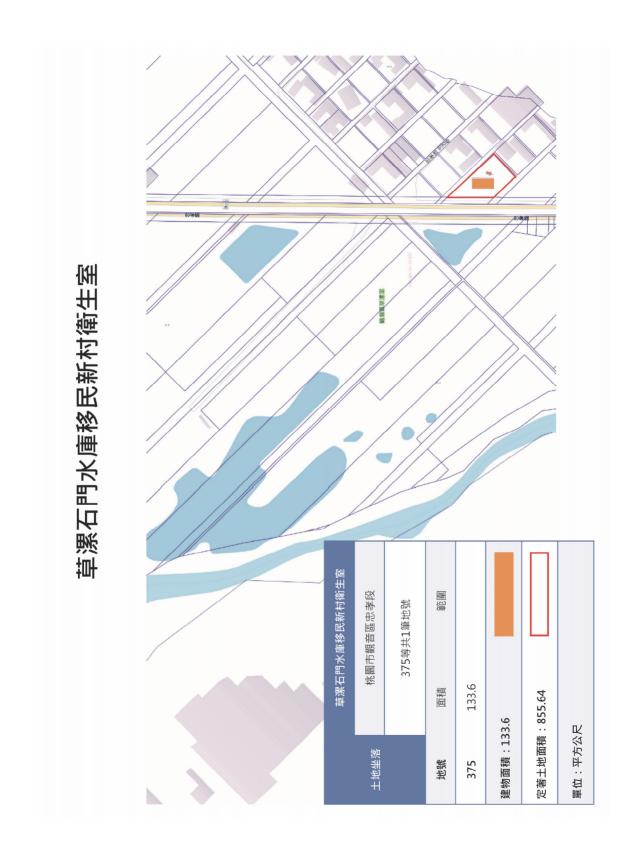
- 一、名稱:草潔石門水庫移民新村衛生室。
- 二、總類: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潔里 015 鄰草潔 280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圖示):
  -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133.6平方公尺。
  - (二)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桃園市觀音區忠孝段375地號。
  - (三)定著土地之範圍:855.64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本案衛生室為當時從大漢溪遷村後因考量村民的健康需求而興建,見證石門水庫建設時期移民史及衛生醫療史。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內部格局尚存,外觀呈現現代 主義建築特色,具建築史保存價值。
- 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值得保存作為戰後美國經援臺灣及石門水庫建設在地歷史發展過程之見證場域。
-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 3、4款規定。

六、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14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天然氣事業法」第52條本部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 依據:

- 一、「天然氣事業法」第5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天 然氣事業經營業務狀況查核。
- 二、前項期間、委託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部長 李世光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 府環事字第 106007495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 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協助審查(驗)以下申請案件:
  -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2、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
  - 3、清除機構(含自行清除)許可
  - 4、處理機構(含自行處理)許可
  - 5、再利用機構及再生資源檢核
  - 6、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 7、興辦事業計畫
  - 8、專責人員設置及異動(含環境用藥專責人員)
  - 9、處置計畫書
  - 1 ()、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
  - 11、環境衛生用藥許可
  - 12、勾稽管制作業(環保署勾稽專案、地方自主性 勾稽專案等)
  - 13、其他因法規修正新增之廢棄物相關申請案件
- (二)配合審查案件及處置計畫書所需行政及現場查驗作業。
- (三)辦理技術審查或現勘會議及覆核意見審查。
- (四)事業廢棄物管制計畫整合控管。
- (五)辦理至其他縣市之再利用、處理機構觀摩教育訓練策進活動。

- (六)辦理本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工作檢討會議結論或臨時交辦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9日至107年1月8日止。
- 四、受委託公司
  - (一)名稱: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5號10樓之1
  - (三)聯絡電話:02-2708-6605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技士楊幸 僖,電話:03-3386021分機1532。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6008042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5 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展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日期自106年6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
- 二、指定機構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申請程序,準用前條 規定。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60043989 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1份

主旨:預告訂定「指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 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本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 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二)聯絡人:劉昱貝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四)電話:(03) 3340935 轉 2517

(五)傳真:(03)3472411

(六)電子郵件: tyh0710@tychb.gov.tw

### 指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總說明

菸害防制法已規範學校全面禁菸,未將校門口、人行道等戶外區域納入禁菸場所規範。考量學生、教師接受家長或其他民眾因二手菸影響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環境全面禁菸計畫,擴大無菸清新環境,目前本市三十三所學校周圍人行道列為禁菸場所,其餘學校周圍人行道尚未列為禁菸場所,為擴大落實菸害防制範圍,降低吸菸盛行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桃園市政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爰擬具「指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公告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範圍。(草案第一項)
-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項)

指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	9口、家長接送區
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	場所草案
公告主旨	說 明
公告指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	公告名稱。
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公告依據	說 明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 明
一、指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	本公告指定高級中
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	等學校以下學校校
止吸菸場所。	門口、家長接送區
	及周邊人行道為全
	面禁菸場所範圍。
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
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規定。
裁處。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 106005428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所定主管機關部分權限,劃分予 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執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案之受理及初審由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辦理,並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複審,符合案件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核定;不符案件及專簽案層轉本府社會局複審核定,並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輔具費用補助 撥付流程仍維持現況,由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受理及初審,由 本府社會局複審核定。
- 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復案由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受理及初審,由本府社會局複審核定。

### 市長 鄭文燦

名 稱: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

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

- 一、個人行動輔具。
-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 五、具預防壓瘡輔具。
-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 八、居家生活輔具。
- 九、矯具及義具。
- 十、其他輔具。

### 輔具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得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額度之 限制。

前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查調認定。

第二項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 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 基準表)規定。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輔具評估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者,其障 別及等級不受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 第 3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

### 日,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且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該手冊未受註銷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 第 4 條

輔具補助得以現金或實物給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實物給付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輔具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但輔具屬其他機關(構)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者,得不計入補助項次計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該補助項目併入前項規定計算。

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第三項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

前項專案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

專案核定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回收再利用之輔具給付。

### 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 證明,且提出輔具需求之申請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 四、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於診斷書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除輔具項目不須評估或應由醫師開立診斷書者外,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辦理評估,或由申請人依補助基準表規定至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輔具評估。

補助基準表規定應由輔具中心評估者,得由該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結合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前項評估應製作評估報告書,並於完成評估後十日內將評估報告書送交申請人戶籍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評估報告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7條

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認有必要者,輔具中心應指派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評估。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審核。但其輔具不需評估者,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核。

### 第 9 條

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事宜:

- 一、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資料未齊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 二、核定實物給付者,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 具供應單位領取輔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撥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

申請人經核定現金給付並完成輔具購買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依前項規定請領之。

### 第 10 條

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完成購買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輔具評估認符需求者,得給予補助。

### 第 11 條

有關申請補助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輔具中心 辦理。

### 第 12 條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辦理回收;其已無輔具使用需求者,亦同。

### 第 14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 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輔具補助及其評估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

### 第 1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 審核及請款程序視實際需要另定簡併作業方式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經商字第 106008557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明成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 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 公司及負責人皆經遭退回,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28條之1、第397條第1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明成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 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依同法第397 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製表日期: 42838

1069128560

案由: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清冊

公司名籍 明成科技有限公司 影神术電工程有限公司 影鐘灣業有限公司 會確有限公司 會確有限公司 會面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將國際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衣坊時裝有限公司 總衣坊時裝有限公司 縣國 學克數因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機國 與克數在線上行館股份司 於國際開發及今 等與國際開發及今 等。 於國際開發及 等。 於國際開發及 等。 於國際開發及 等。 於國際開發及 等。 於國際開發及 於國際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等。 於國際 於 於 是 於 於 是 是 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b>頁次</b> :	
公司名稱 明成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 光園水樓有限公司 桃園 龍台 建有限公司 龍台 建五程有限公司 龍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廢止處分	
明成种技有限公司 洗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連續實業有限公司 會辦益價業有限公司 会寫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ul> <li>洗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 島亦達有限公司</li> <li>會雖有限公司</li> <li>会會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i> <li>稅一有限公司</li> <li>稅一有限公司</li> <li>稅一方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li> <li>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i> <li>稅國稅</li> <li>稅國稅</li> <li>稅國稅</li> <li>稅國內內</li> <li>稅國稅</li> <li>稅</li> <li>稅國稅</li> <li>稅</li> <li>稅</li></ul>	挑園市中壢區龍昌路180巷38號	蘇〇瑋	105/9/2	10590992130
an 小 本 有 限 公 司	桃園市平鎮區日星街48巷1弄14號1樓	鄧○森	105/9/8	10590992280
惠益寶業有限公司 桃園 雷雄有限公司 金雪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園 保國 第鴻潭五金有限公司 桃園 光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北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總大坊時裝有限公司 桃園 與克數位線上行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明頻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 安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 的玩樂寶業有限公司 桃園 內班寶業有限公司 桃園 內班東灣	桃園市桃園區信光里19鄰大連三街10巷1-2號3樓	李〇森	105/10/20	10590994980
富維有限公司 金富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保卡有限公司 將鴻運五金有限公司 挑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錦衣坊時裝有限公司 建禾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 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可限、桃園 明榮興業有限公司 明榮興業有限公司 明榮興業有限公司 明榮興業有限公司 明榮興業有限公司 根國 明榮興業有限公司 根國 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根國	桃園市桃園區龍祥街一五巷一四號	呂〇清	105/11/28	10590997390
金富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孫園 新鴻運五金有限公司 桃園 新鴻運五金有限公司 桃園 總及時縣 有限公司 桃園鎮永坊時裝有限公司 桃園 建未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野藥與業有限公司 桃園 安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 兒興寶業有限公司 桃園 兒興寶業有限公司 桃園	挑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45巷1弄3號	林〇發	105/11/30	10590997700
保卡有限公司 新鴻運五金有限公司 挑鴻運五金有限公司 挑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線衣坊時裝有限公司 建未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縣 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桃園 听祭興業有限公司 投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稅國 段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稅國 稅與實業有限公司 稅國 稅與實業有限公司 稅國	挑園市平鎮區東社里營德路31號(1樓)	陳〇利	105/12/2	10590997880
新鴻運五金有限公司 桃園 光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錦衣坊時裝有限公司 桃園建未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 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桃園 听樂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安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安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兒興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兒頭賣業有限公司 桃園兒玩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60-1號	並○峰	105/12/2	10590997960
<ul> <li>北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錦衣坊時裝有限公司 桃園 建未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 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桃園 听榮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 安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 兒興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 兒興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li></ul>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里一五鄰大庄三○之三號	張○真	105/12/7	10590998210
編衣坊時裝有限公司 建未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 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桃園 听崇興業有限公司 好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稅興實業有限公司 稅興實業有限公司 稅與實業有限公司 稅國	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185號5樓之2	羅〇亮	105/12/13	10590998600
建未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7桃園町榮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安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安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兒興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兒興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帛玩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2段310號	葉()培	105/12/13	10590998630
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桃園町榮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安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兒興寶業有限公司 桃園兒興寶業有限公司 桃園兒興寶業有限公司 桃園帛玩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挑園市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二段208-3號	林〇軒	105/12/20	10590999050
<ul><li>所業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安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 兌興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 帛苑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li></ul>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里和興街25號2樓之12	李○瑋	105/12/20	10590999070
安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兌興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帛苑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中華路112號1樓	邱○杰	105/12/20	10590999080
兒與實業有限公司 帛筑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出土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拔子林23-111號	曹〇玲	106/1/12	10691280580
帛琉長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ボハナmショ いるす。	专	劉○緯	106/1/13	10691280710
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b>李</b>	張○群	106/1/23	10691281440
図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331之6號	吳○峰	106/2/3	10691281760
54294039 唐鑫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	桃園市龜山區長峰路70號18樓之1	磨○漢	106/2/3	10691281840

H 計: 18 4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600856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瑞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查有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並通知公司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第28條之1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瑞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請公告日起35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 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 記。

1069128562

案由:

###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清冊

<b>北號</b> :			頁次: 命今解散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處分函日期	文號
28459484	瑞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入德區高城二街43號	105/11/18	10590996700
28901831	東元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國豐八街9號	105/11/30	10590997740
25172079	冠祭室内裝潢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里中山路812巷27弄7號1樓	105/12/12	10590998510
16781255	各金品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文中路25號7樓	106/2/22	10691282720

共計:4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經商字第 106008561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鑫驫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

事,經本府通知公司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冊列鑫鱻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 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涉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 第2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 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overline{}$
9
LO
$\infty$
S
$\overline{}$
6
9
$\bar{}$
$\overline{}$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清冊 製表日期: 42838

**	製表日期:	4283
<b>花</b> 號:	三	_

			通知甲復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函日期	文號
28465556	鑫蠡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福興里廣興路561號	105/9/5	10590992310
27455469	康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117號4樓	105/11/14	10590996180
53296158	五福國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材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福祿里五福一路58號	105/11/17	10590996340

共計:3 筆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經商字第 106008555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進萬國際有限公司等42家公司,涉有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冊列進萬國際有限公司等42家公司,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涉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 1069128558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清冊

※				(製表日	期: 42838
北號:				頁次:	-
				通知申復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函日期	文號
24330348	進萬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一段502號4樓	王〇行	105/8/17	10590991120
12627984	合順發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安里龍東路264巷1弄81號1樓	周〇業	105/8/23	10590991480
24859410	顧得通信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篤行里華美一路49號	張〇媛	105/8/23	10590991520
43699786	國典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中山路一五八號	林〇俊	105/8/23	10590991580
84593386	未輝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二路二六號	康○智	105/8/30	10590992020
28221834	俄德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大勇街33巷44號	張〇義	105/9/5	10590992340
28401511	一點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里萬壽路2段1252號2樓	劉〇雄	105/9/10	10590992610
28573513	匯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文明里復興路207號16樓之3	黄〇一	105/9/12	10590992660
53926120	馨達食尚匯館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濱海路一段198號	略〇霖	105/9/13	10590992850
53192463	環宇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40-2號5樓之6	胡〇瑞	105/9/14	10590992950
42603340	凯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57號	陳〇如	105/10/14	10590994510
24630176	德和機器設備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國際路一段175號	华〇岁	105/10/21	10590995110
70730509	富達與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入德路61號1樓	殷〇森	105/10/24	10590995210
53126915	輝映建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69巷13號	章〇志	105/11/14	10590996090
16380934	漢諾威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大同路329號3樓	李〇德	105/11/14	10590996100
54817162	悍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福源里湖山街396巷1弄9號	黄〇旭	105/11/14	10590996110
53556273	鑫榮益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龍德路40號1樓	林〇健	105/11/14	10590996190
16548048	德川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411巷108之1號1樓	林〇子	105/11/17	10590996310
24478159	域冠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16鄰福與71之1號	黄〇宏	105/11/17	10590996470
53995879	中華日月潭菸酒股份有限公:桃園	·i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83巷43弄10號1樓	李〇蓉	105/11/18	10590996550
53985529	鑫馳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7號11樓之1	游〇木	105/11/28	10590997440
80451929	益登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北埔里中正路一三九五號一樓	徐○與	105/12/8	10590998320
27623199	禾億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入德區介壽路2段411號	李○賢	105/12/8	10590998360
24649029	尚恆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入德區開隆街14號1樓	陳〇斌	105/12/8	10590998370
28098715	楷登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入德區高城六街61號	林〇玲	105/12/8	10590998380
53342532	哲苑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284號4樓之2	許○琪	105/12/9	10590998410
54796434	佳達美容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里南平路54號1樓	賴〇潔	105/12/9	10590998420
54000196	創異資訊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環中東路892號1樓	潘〇岳	105/12/21	10590999100

25036440	呈珍模具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安一街212巷50號5樓	吳〇璋	105/12/21	10590999120
18679306	共德營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五福里4鄰民族路174號6樓	李○億	105/12/21	10590999130
24355190	鼎翔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五福里4鄰民族街174號6樓之1	李〇廷	105/12/21	10590999140
96982304	久豐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文昌里中山路129號	慮○慧	105/12/21	10590999160
54773571	鈺國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普忠里大仁二街15號2樓之3	徐〇國	106/1/9	10691280260
25053284	篁達通信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里中興路368號1樓	黄〇溪	106/1/12	10691280660
24613612	鑫東京建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中正路1249號5樓之2	曾〇雄	106/1/17	10691280980
54817894	字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里龍東路445巷43弄19桝238號	左〇龍	106/1/19	10691281140
53797955	妍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中北路二段117號9樓之6	程〇鍾	106/1/19	10691281150
24291719	詠潔興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千里東勇街19巷13弄7號11樓	賴〇昌	106/1/19	10691281190
90468368	仙壺茶藝館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會稽里大興路二六九號一樓	周〇來	106/2/6	10691281870
42577048	亞寶建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里三民路三段67號1樓	王〇紫	106/2/6	10691281910
53493046	弘華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賦梅北路396號	馮〇鏞	106/2/22	10691282770
53500320	兆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渴望路185號5樓之2	羅〇亮	106/3/1	10691282960

44: 49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府經商字第 106008556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堃裕營造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查有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

分,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第28條之1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堃裕營造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

款規定,請公告日起35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至

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製表日期: 42838

###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清冊

1069128559

案由:

0590990770 0590990820 0590998000 0590998010 0590998070 0590998290 0590998610 0590990900 0590995560 0590995770 0590995790 0590997480 0590997580 0590997650 0590997670 0590997870 0590997980 0590997990 0590998020 0590998080 0590998090 0590998220 0590998280 0590998520 0590998550 0590998970 0590997490 頁次: 處分函日期 05/12/12 05/12/12 05/8/15 05/8/15 05/11/28 05/11/28 05/11/29 05/11/30 05/11/30 .05/12/2 05/12/5 05/12/5 05/12/5 05/12/8 命今解散 05/8/15 05/11/3 05/11/3 05/12/5 05/12/5 05/12/5 05/12/5 05/12/5 05/11/1 05/12/7 05/12/7 范氏〇桂 拳〇文 何○梅 李○明 高 ○ 珠 ™○獅 林〇永 魯〇羽 洪〇河 彭○棟 箱○轡 翁〇均 康〇昌 雜○霖 邱〇青 陳○駿 ☆○後 李〇文 李○明 慮○字 陳○銘 場○繁 張〇普 鄭○傑 蔡〇岑 光〇安 潘○美 **兆園市桃園區龍祥里中山路1290卷32弄13號1樓**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232卷87弄9號3樓 桃園市八德區廣德里廣興路575巷95弄20號2樓 桃園市龜山區迴龍里萬壽路1段163號12樓之1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里中平路77巷22號8樓之5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南山路1段2-5,2-6號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里經國路11號16樓之2 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一段90卷1號8樓之7 桃園市桃園區萬壽里萬壽路3段183號1樓 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1鄰中正路418號2樓 桃園市桃園區龍岡里上海路133號10樓 挑園市蘆竹區南興里南順六街47號2樓 桃園市桃園區永興里民權路135號1樓 桃園市中壢區仁德里幸福新村99-8號 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廣成街113號6樓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里環東路285號1樓 桃園市中壢區與平里新生路337號1樓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東豐路169號1樓 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民權路87之1號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里元化路二段9號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新生路84號1樓 姚園市中壢區中央里中山路88號6樓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里福國街1號2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八八號十六樓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10樓之3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里自忠街267號 挑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興平路117號 桃園市中壢區水康街二八號一樓 公司地址 國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b, 中央集村開發建設有限公 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 **崁城之星視聽有限公司** 和鑫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好地國際有限公司 外貌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成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火鳳凰身心靈有限公司 強億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晶晶越食堂有限公司 比佛利國際有限公司 帝一不動產有限公司 連順實業有限公司 正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齊華企業有限公司 國賴企業有限公司 安普工業有限公司 堃裕誉造有限公司 易購貿易有限公司 忠佳信實有限公司 駿瑪建設有限公司 漕興投資有限公司 普昱國際有限公司 仁詮企業有限公司 範夏食品有限公司 第一松有限公司 力额有限公司 53989150 53292478 24611179 53604887 80622769 16738390 45084166 54817640 54004329 28350029 53985990 54091978 24632619 24867018 53709480 27919622 28469504 54507589 24618172 28163546 28950298 89809630 53993350 25009886 6886764 矫.一编號 53145151 53269791 53305277

28665870	和建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33號	張○耀	105/12/19	10590998980
22471460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99號11樓之2	郭〇維	105/12/20	10590999000
80162879	敦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975巷9之3號	許○親	105/12/20	10590999060
86395734	京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一○八巷廿三號一樓外店鋪	游○華	105/12/27	10590999480
89341092	泰企業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78號1樓	潘○线	106/1/16	10691280800
24868451	冠群環境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006鄰民族路40巷10號2樓	徐〇元	106/2/2	10691281580

共計:34

麯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60085691號

附件: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 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 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 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 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二)聯絡人:張俊達
  - (三)電話:03-3322101 分機 6102
  - (四) 傳真: 03-3338087
  - (五)電子郵件:10008343@mail.tvcg.gov.tw

###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應依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管理費,並按實際營運數量核實計算,逐年辦理退還及補繳作業,管理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本府為使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收容處理場所得以順利運作,妥善執行監督管理之行政業務,並對其管制許可內容徵收相關之規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共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使用範圍及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免收管理費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	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	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	法規名稱。
	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	
	準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	訂定依據。
	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	
	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	適用範圍及收費
	於桃園市政府核發啟用	基準。
	許可後,按許可年處理	
	量逐年繳納每立方公尺	
	新臺幣十元之管理費。	
	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變	
	更許可及已領有啟用許	
	可者,亦同。	
	前項管理費按前一	
	年度實際營運數量核實	
	計算,逐年辦理退還及補	
	繳作業。	
	第三條 收容處理場所前	免收管理費之規
	一年度無實際營運數量	定。
	者,得免收管理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日期。
	施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地籍字第 1060086219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白浚榕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白浚榕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  $02\bigcirc\bigcirc\bigcirc$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〇〇〇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鼎箴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5-5號8樓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府地籍字第 1060085736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陳萬益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萬益

二、證書字號:(90)台內地登字第02○○○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 桃縣地字第00〇〇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陽明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七街32號

六、註銷原因:死亡

###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6001421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及82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6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3 月 25 日,批號 Y1060303 共 1,309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 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 行舉發。

### 局長 劉慶豐

公示挑鬧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依縣市統計表 批號:Yi060303

序號	縣市	別	件數
()]	. Mr. H.	 市政府。	118
02		市政府。	34
03		縣政府。	1
04		市政府。	220
05		市政府。	27
06		縣政府。	8
07		縣政府。	6
08		縣政府。	26
09		市政府。	14
10		市政府。	735
] [		縣政府。	3
12		市政府。	55
13		縣政府。	7
14	彰化	縣政府一	9
15		縣政府。	5
16	雲林	縣政府。	4
17	盘南	市政府。	23
18	嘉義:	市政府。	I
19	臺東!	縣政府。	]
20		縣政府・	6
21	澎湖	縣政府,	6
	=====		
	總	計	1,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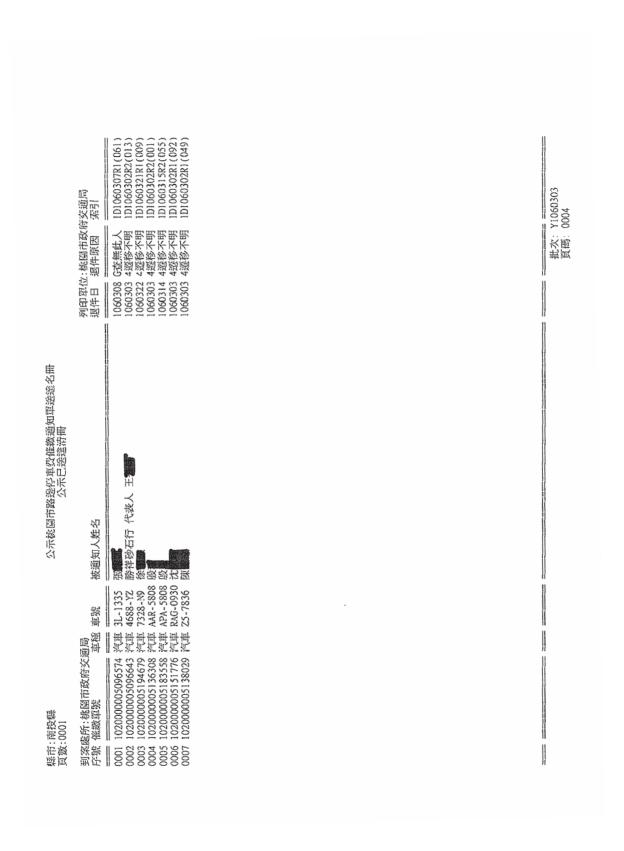
### 公示挑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依日分佈表 批號:Y1060303

序號	退件日期	件數	
=====			106/2/10-106/2/25
01	106/02/21	449	100/2/10-100/1/2)
02	106/02/22	56	
03	106/03/04	81	
()4	106/02/10	Promo	
0.5	106/03/07	237	
06	106/03/09	147	
07	106/03/11	211	
08	106/03/16	34	
09	106/03/25	92	
10	106/03/02	1	

	5通局 851	ID1060302R4 (037) ID1060302R4 (037) ID106031SR3 (015) ID1060302R2 (040) ID1060302R2 (009) ID1060315R3 (084) ID1060315R2 (033)		3303
	列印單位:桃區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緊引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儘數適知單途遠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1060303 1060303 1060314 1060303 1060314 1060314		
		海草 1016-N7 林 汽車 1016-N7 林 汽車 1016-N7 林 汽車 2V-7779 股 汽車 6G-8728 路 汽車 ASK-0572 路 汽車 ASK-0515 政 汽車 U2-7759 段		
原形:重國縣 国數:000] 過%時保持國籍	8	0001 102000005134502 0002 1020000005148219 0003 1020000005148211 0004 1020000005148641 0005 1020000005173842 0007 1020000005137553 0008 1020000005176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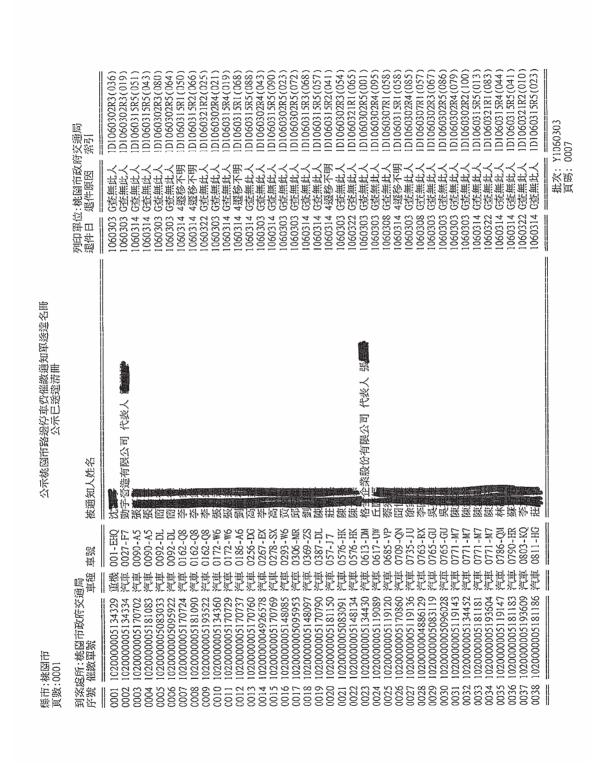
	I政府交通局 因 · 索引	(明 101060315R1(019) (明 101060315R1(018) (明 101060321R1(007) (明 10106032R2(012) (元 101060321R1(044)		Y 1060303 0002
	列印單位:桃岡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1060314 4窓移不明   1060314 4窓移不明   1060314 4窓移不明   1060322 4窓移不明   1060322 4窓移不明   1060322 G塗無此人   1060322 G塗無此人		
条 公示格圖市路邊停車發徭数通知單邊海名 公示已透過消用	到综越所:林頤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單程 車號 被選知人姓名			
縣市:花並縣 頁數:0001	四%码所: 中號 編製			d minimum and the state of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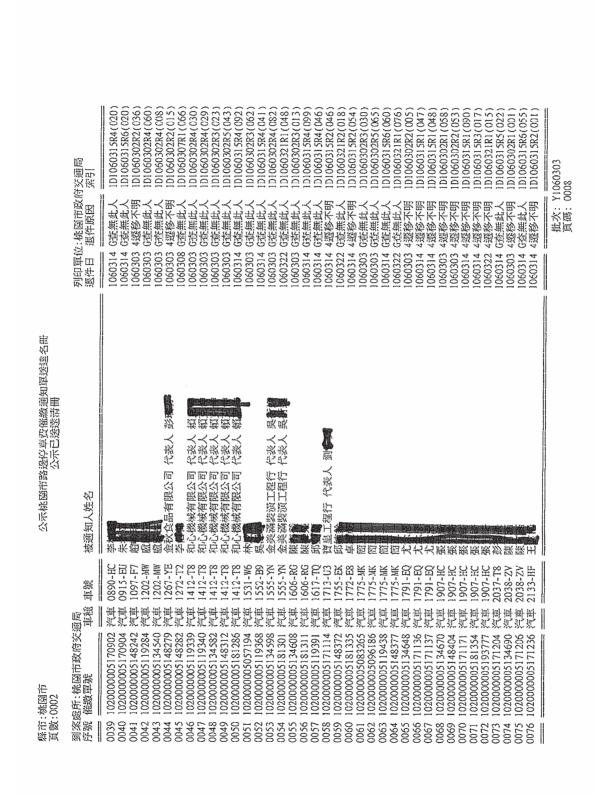
About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列印单位: 豫岡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 退件原因 - 索引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03
## CD 69	列印单位: 退件日 通	1060314 4遷移不明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對催繳通知單幾達名冊 公示已幾建清冊	被通知人姓名			
爆市:金門縣 頁數:0001 到容認的·基內古斯森拉爾	到《路川·朱岡市政府义通闲 序號 備數單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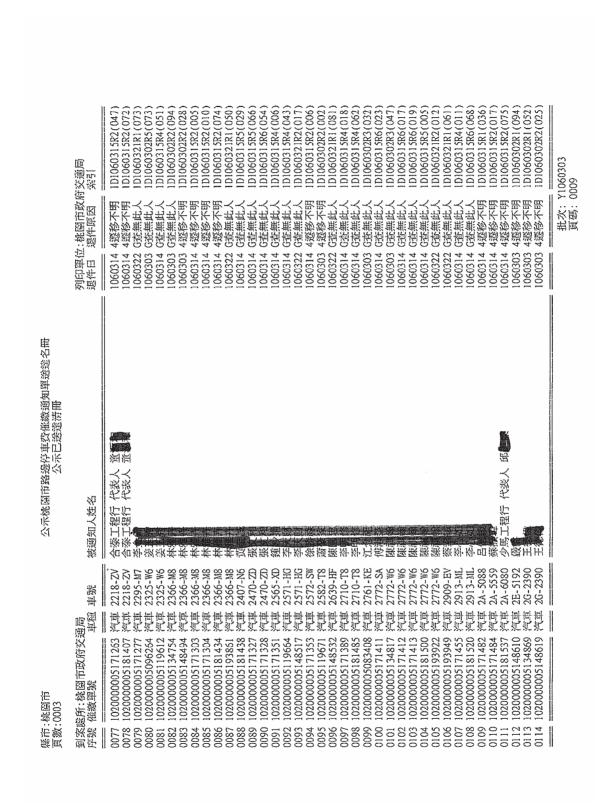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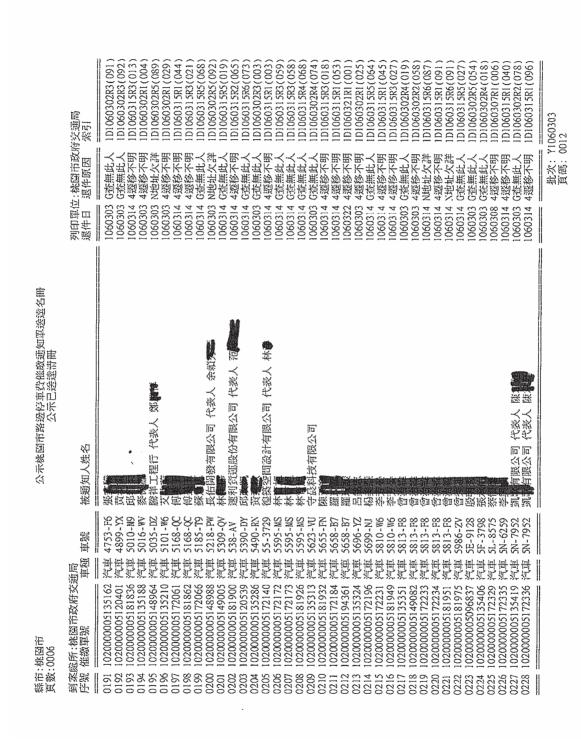
交通    探引	ID1060302R5(019) ID1060302R5(018) ID1060313R3(040) ID1060315R3(039) ID1060315R4(034)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05
列印單位:桃閩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1060303 (陸無比人 1060303 (陸無比人 1060303 (陸無比人 1060314 (陸	
縣市:屏東縣 買败:0001 到家處所: 林國市政府交通局 戶號 備級單號 車冠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0001 1020000005150138 汽車 AAT-5598 遊 0002 1020000005151747 汽車 PE-3212 拳 0003 10200000051767 汽車 PE-3212 拳 0006 1020000005176057 汽車 PE-3212 拳 0006 1020000005184074 汽車 PE-3212 拳	

	列印單位:桃腐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 退件原因 - 索引	(登集 年人 1D1060302R3 (085) (085) (085) (085) (085) (086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06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	1060303   6季無比人   1060303   4220   4	
公示桃岡市路邊停車費備繳通知單途達名冊 公示已途達荷冊	被窺知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苗惡縣 貞數:0001	行政府交涉	0000 1020000005149696 汽車 8356-0X 0002 1020000005173155 汽車 8665-TU 0003 1020000005149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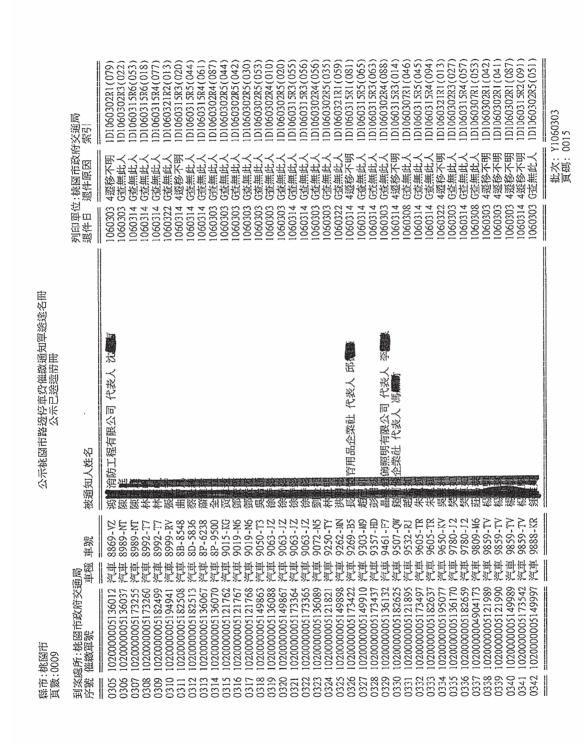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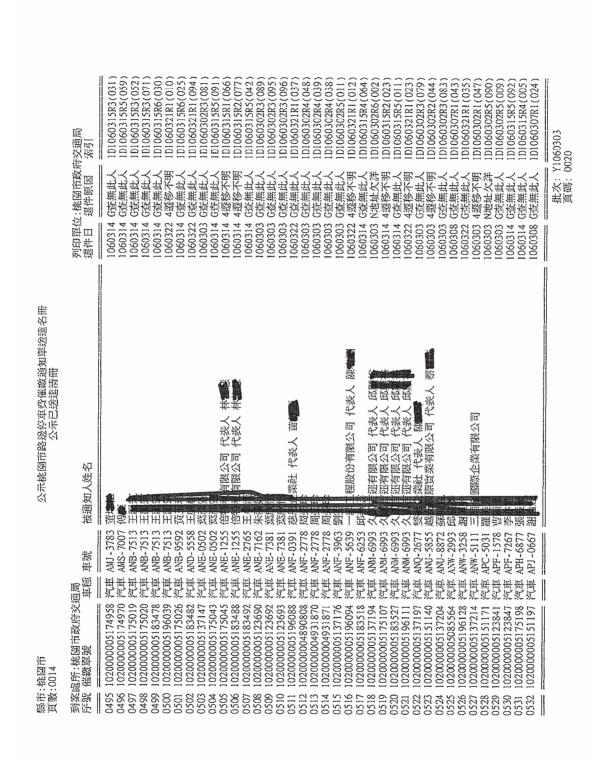
ID1060315R6(047) ID1060315R5(074) D1060302R3(015) D1060315R5(002) D1060321R2(006) D1060302R5(012) D1060307R1 (001) D1060302R3 (063) ID1060321R2(016) D1060302R5(074) D1060302R5(099) D1060315R6(081) D1060315R2(043) 1D1060315R6(051) 1D1060315R6(050) D1060302R1 (048) D1060315R1 (049) D1060315R1 (039) D1060315R2(068) D1060302R4(032) D1060315R6(013) D1060315R6(075) D1060315R3(011) D1060307R1 (067) D1060315R3(072) D1060302R5(052) D1060302R5(046) D1060302R4(054) D1060315R3(010) D1060302R5(038) D1060307R1 (077) D1060302R5(087) D1060302R1 (023 D1060302R5(039 D1060302R2(024) D1060315R6(069 D1060302R5(002 D1060302R3(031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13 列印單位:桃頤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4 総物不思の対策に G海熊兒人 4 淵物不盟 G裕無此人 4點移不盟 G格無氏人 G格無氏人 G格無免人 G格無的人 4認物不配 4 談紛不明 4 脳粉不眠 4巡移不明 4號移不明 4题移不明 G海龍和人 4 認物不明 GK無此人 G在無此人 G存無比人 G首無此人 G冷無氏人 6杏無比人 G松無比人 G档無引人 G香無此人 G格無引入 G裕無託人 G神能式人 G裕無此人 G杏無此人 G裕無此人 G衛無此 G格無和 G香無比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14 805090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22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08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08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03 060314 060303 060322 060303 060303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徭繳通知單邊邊名冊 公示已邊達清冊 □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 松高 代数人 背國際有限公司 招 被通知人姓名 7098-T8 7177-PK 7239-YB 7255-E8 7405-HG 7406-ZB 6031-HV 6031-HV 6033-VZ 6359-F9 6371-T8 6373-H8 6387-M5 6455-DZ 6583-J2 6901-TL 6N-8757 6T-9910 7485-PM 7485-PM 7485-PM 5U-0372 6119-E8 6N-3392 SU-0372 5U-0372 6297-VJ 6297-VJ 6901-YL 6998-TR 6E-5635 6H-3217 5U-0372 5U-0372 6297-VJ 6297-VJ 6297-VJ **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 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 **作汽汽 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汽** 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20000005149175 \$ 1020000005149176 \$ 102000005149176 020000005135458 020000005182085 020000005097034 1020000005172436 020000005182076 020000005149242 020000005135504 020000005149339 020000005149363 020000005149382 020000005135662 020000005182218 020000005149454 020000005172723 02000005097103 020000005135726 020000005135426 020000005194501 020000005149241 020000004994651 020000005149497 020000005172779 1020000005172780 020000005149161 催数單號 縣市:桃園市 寅败:0007 器让 0247 0247 0248 0248 0259 0233 0235 0235 0237 0237 0238 0239 0240 0230 0232 3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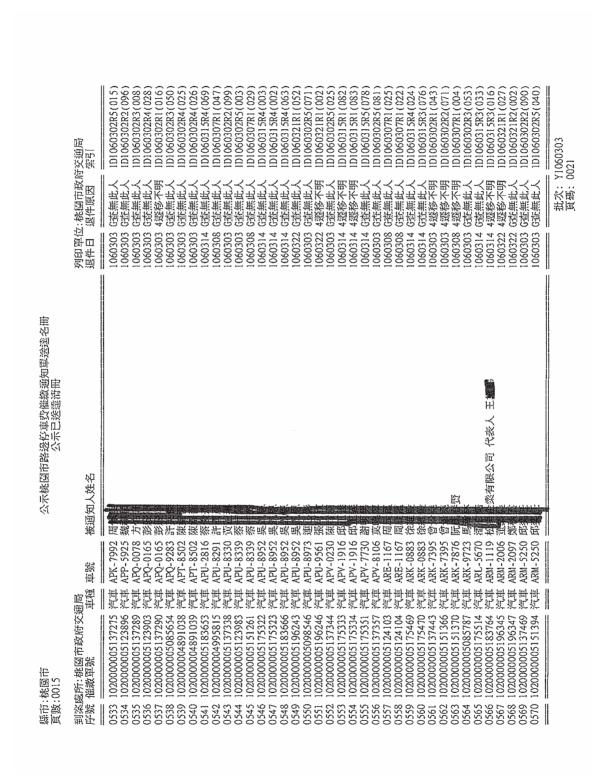
ID1060315R5(026) D1060315R1(056) ID1060302R3(061) ID1060302R1 (015) ID1060302R5(005) ID1060302R4(051) ID1060315R6(064) D1060315R4(058) D1060307R1 (052) D1060302R1 (002) ID1060315R5(009) D1060302R2(070) 1D1060315R1 (023) 1D1060315R5(083) ID1060302R4(071) D1060321R1 (068) ID1060315R5 (061) ID1060321R1 (062) D1060321R1 (080) ID1060302R4(024 D1060302R3 (064) D1060315R6(062) D1060315R6(063) ID1060321R1 (058) ID1060302R3(043) 1D1060302R4 (047) 1D1060302R4 (009) ID1060315R5(070) ID1060302R4(046) D1060321R1(071 D1060307R1(051 ID1060302R1 (077 ID1060302R5(082 D1060315R2(097 ID1060315R5(058) ID1060315R5(012) ID1060321R1 (093) ID1060307R1 (055) 列印單位:桃國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14 1060314 4 888本 年 1060314 4888本 年 1060303 6 存無 丘人 1060303 4 888 本 明 1060314 4 888 不 明 1060314 6 6 6 年 G在無此人 G香蕉氏人 4潑移不明 G校兼民人 4 総移不明 4 総移不明 G查無此人 G查無此人 G查無此人 G查無此人 G格無兒人 G格無兒人 G右無此人 G裕無此人 G存無配人 G香無此人 6香無此人 G沓無此人 5种無用人 060308 060308 060303 060314 060303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03 1060303 060322 060314 1060314 1060322 060303 060303 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22 060322 060322 060314 060303 060308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艦鐵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質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原企業 代表人 厚**外** 際有限公司 代裁人 林 被通知人姓名 股語計算保田領 8397-GT 8432-B9 8488-KR 8498-YZ 8498-YZ 8498-YZ 8498-YZ 8498-YZ 8498-YZ 8498-YZ 8498-YZ 8498-YZ 8791-T5 7522-T5 7522-T5 7530-RX 7561-FE 7676-T8 7758-T7 7765-EN 7787-T7 7852-WM 7913-ZV 7932-JU 7962-M9 7D-0743 7K-9797 7K-9797 8791-T5 8791-T5 8791-T5 8791-T5 8820-0L 8820-0L 7485-PM 7485-PM 7793-NT 7975-NM 汽車 到深處所:桃园市政府交通同 序號 搖繳單號 102000005149616 1020000005135731 020000005135756 020000005172834 020000005149546 1020000005172874 020000005121519 020000005121564 020000004994666 020000004994667 020000005084220 020000005172861 020000005135822 1020000005149581 1020000005135844 1020000005121371 1020000005194858 1020000005097255 1020000005121520 020000005149719 1020000005182253 020000005194700 020000005182292 1020000005135829 102000005173090 1020000005149717 020000005084360 020000005182451 020000004888748 020000005135999 020000005173196 020000005173197 020000005182470 020000005194907 020000004888784 1020000004903942 縣市:桃園市 寅數:0008 0271 00272 00274 00276 00276 00278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00290 00298 00298 00298 00298 00298 0267 3269 0298 0299 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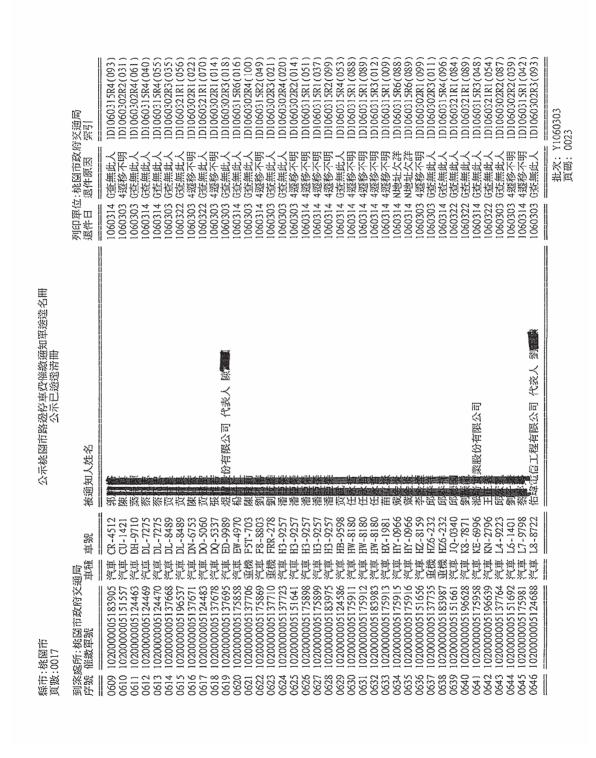
1D1060315R1 (025) 1D1060315R1 (024) 1D1060302R2 (027) 1D1060302R5(004) 1D1060307R1(050) 1D1060321R2(009) 1D1060302R4(091) D1060307R1 (045) D1060315R5(014) ID1060302R3 (100) ID1060307R1 (065) D1060302R3(005 D1060302R3(006) DI 060302R3 (007) D1060307R1(070) D1060321R2(007 D1060315R2(100) D1060302R4(094 D1060315R1 (052) D1060302R2(030 D1060302R3(041) D1060302R1(073) D1060315R4(048) D1060302R4(058) ID1060302R2(035) ID1060302R2(034) ID1060302R3(040) ID1060302R4(083) ID1060315R6(014) ID1060302R3(016) D1060315R6(006) D1060321R1 (026) D1060302R2(003) D1060307R1 (074) ID1060321R1(095) D1060302R5(010) D1060302R4(081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曰 退件原因 索引 批次: Y1060303 页碼: 0018 1066303 G各無此人 1066308 G查無此人 1066308 G本無此人 1066322 G本無此人 1066314 4蹬移不明 1060303 G查無此人 1060314 4 巡移不明 1060303 4 巡移不明 1060303 6 公無此人 1060303 G拉無此人 1060308 G拉無此人 1060303 4踐移不明 4 認物不明 4 認物不明 G拉無电人 G拉無此人 060303 4题移不明060314 4選移不明 060314 4 3 3 4 3 5 7 日 哈斯 哈斯 哈斯 克 4巡移不明 6落無此人 品無配人 4巡移不明 G杏無供人 G谷無此人 C和無式人 GA無此人 后無此人 哈無此人 発無男人 G杏無供, G存無型 060303 060314 1060303 1060322 060303 060314 060303 1060303 1060303 1060303 060308 060303 060303 060308 060322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08 060303 060303 060322 公示桃岡市路邊停車改催繳通知單途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消冊 技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技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技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缩工铅** 代数人 被逼知人姓名 AJE-5801 AJE-6766 AJE-9058 AJE-9058 AJE-0803 AJE-3690 AJE-5737 AJE-5737 AJE-5737 AHB-3153 AHB-3153 AHB-3153 AHB-3153 AHB-3153 AHB-6652 AHC-2199 AHC-6076 AHF-0659 AHF-0659 AHF-0659 AHF-1665 AHF-5557 AHP-0392 AHP-6915 AJE-5318 AJH-3196 AJP-0857 AHB-3153 AJP-7871 AJP-7871 AJQ-2211 AKF-6623 AKH-8359 AHD-9551 AKH-8322 AKH-8783 **新加州** 心即 **在** 在 中 中 中 中 中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到深處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20000005150624 ₹ 1020000005136750 ₹ 102000005122970 ₹ 1020000005122810 1020000005150546 020000005183074 020000005122838 1020000005183098 1020000005122978 1020000005122809 1020000005150545 020000005183078 1020000005174326 1020000005136776 102000005123125 1020000005122811 1020000005150584 1020000005150587 1020000004632091 1020000004904734 1020000005136757 020000005150647 1020000004995426 020000005122988 1020000005136763 1020000005136806 020000005174485 1020000005174502 020000005123147 1020000005136859 020000005195765 1020000005150760 徭級寧號 縣市:桃園市 寅數:0012 沿網 0419 0420 0421 0422 0423 0424 0425 0426 0427 0428 0431 0433 0433 0434 0436 0437 0438 0450 0441 0442 0443 0444 0445 0446 0447

1D1060302R2(033) 1D1060302R2(079) 1D1060315R4(023) 1D1060315R4(027) 1D1060307R1 (078) 1D1060307R1 (081) 1D1060315R1 (057) D1060315R6(031) D1060307R1(007 D1060321R1(069 ID1060307R1 (062) 1D1060321R1(066) 1D1060315R3(030) D1060302R5(067) D1060315R2(048) D1060307R1 (068) D1060302R57057 D1060315R2(044) D1060302R4 (042) D1060302R1 (089) D1060307R1 (072) D1060307R1 (063) D1060315R5(087) D1060321R1 (079) D1060315R4(074) D1060315R6(072) D1060307R1 (073) D1060302R3(028) D1060315R4(010 D1060302R2(077 D1060315R6(024) D1060307R1 (082) D1060315R4(091 D1060321R1 (063) D1060302R5(037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19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G查無此人 4邊移不明 G杏蕉氏人4湖移不留G杏蕉氏 G档無現人 G档無現人 4趨移不思 G控無兒人 G控無兒人 4趨移不賜 4 認移不明 6 哈斯氏人 G松熊兒人 G松熊兒人 品無現人の指抗人の対策な人 G香蕉店人 G香蕉店人 G香蕉店人 N地址欠評 4题移不明 G松斯和 G松無点、 060314 1060303 060314 060308 1060308 060314 1060308 1060303 1060308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08 060308 060303 060308 060308 060322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08 060303 060322 060303 060314 060303 060322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幾達名冊公示根國市路邊路開 內粉緻塗裝工程行 代表人 陳周書 臨絕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劉 深社 代表人 評職 被爭知人姓名 智囊 行 林李陳雷雷林林林鄧麗蓮林彭陳陳 陳高林亞格泰馬達亞法医 AKQ-8872 AKT-3150 ALQ-1250 AMG-1985 AKP-7998 AKQ-8872 ALG-3730 ALH-8906 ALL-3520 ALL-3938 ALM-0010 ALM-2539 ALM-6710 ALN-5125 ALN-7559 ALP-2328 AKP-0338 ALA-0065 ALH-2936 ALL-0969 ALL-2522 ALL-8100 ALL-9100 ALN-1223 ALN-7559 ALP-0162 ALP-2328 AKX-7332 ALH-1988 ALP-3067 ALG-7251 ALL-5761 AKK-6073 AKW-7251 AKW-7251 ALG-9977 ALL-285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20000004931554 020000005174636 020000005150896 1020000005150929 020000005098244 020000005098155 020000005150817 020000005174672 020000005098166 020000005174737 020000004995575 020000005150903 020000005174804 020000005174823 020000005123445 020000005123452 020000005137040 020000005174865 020000005123497 020000005174873 020000005174885 020000005183408 020000005195966 020000005137063 1020000005151006 020000005195921 020000005150951 020000005195787 020000005174577 催繳單號 縣市:桃留市 頁數:0013 0459 0462 0465 0467 0469 0470 0471 0472 0473 0474 0475 0477 0478 0479 0480 0482 0484 0485 0460 0463 0464 )481 3487 2490 3491 0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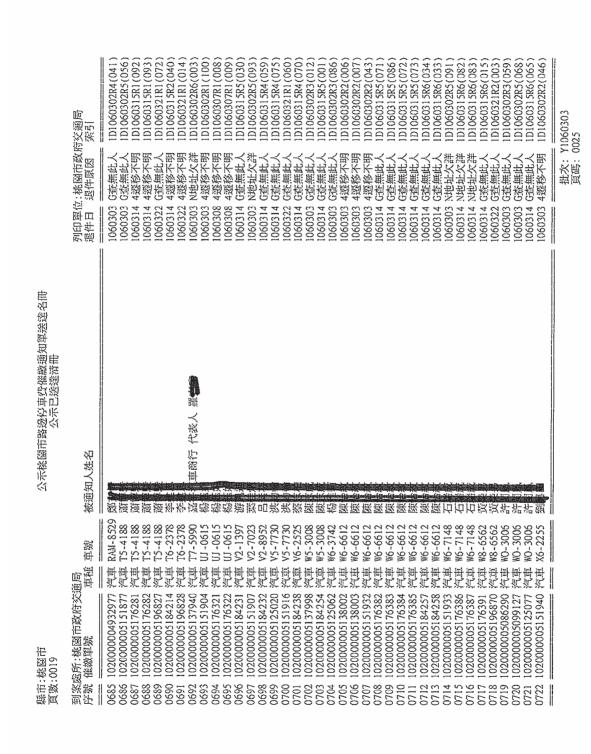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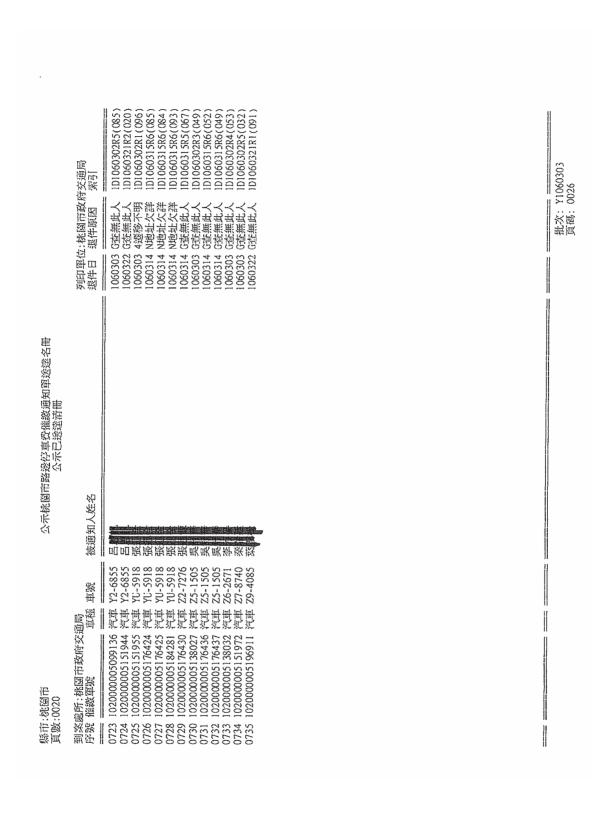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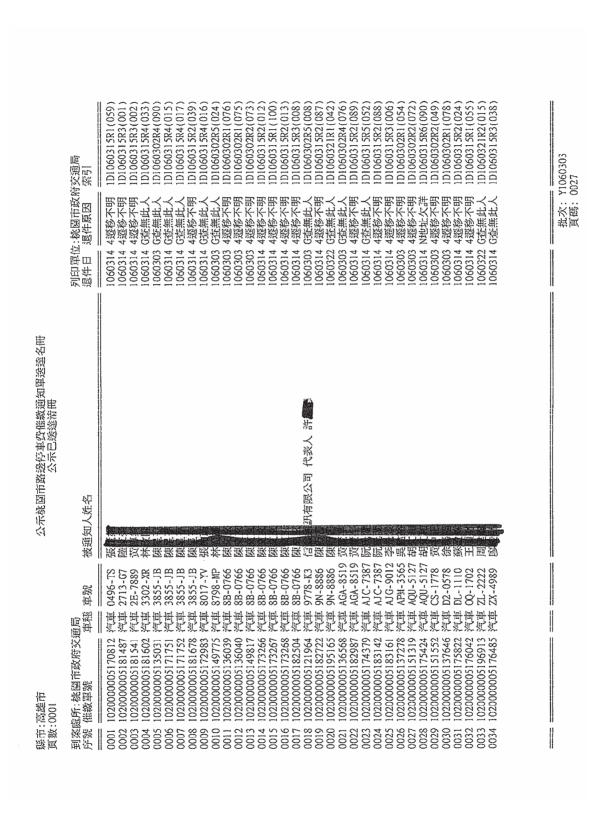
	列印單位:桃岡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1060314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徭繳通知單途邀名冊公示化窗市路邊路市	被通知人姓名	の 20 年	
縣市:桃區市 寬败:0016	到突處所:桃區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租 車號 物	0571 1020000005175533 汽車 ARN-5250 所 0572 1020000005175536 汽車 ARN-6751 所 0573 1020000005175536 汽車 ARN-6751 所 0574 1020000005196353 汽車 ARN-6751 所 0574 1020000005196353 汽車 ARN-6751 所 0575 1020000005175483 汽車 ARN-0158 所 0576 102000000517483 汽車 ARN-0158 所 0579 1020000005151408 汽車 ARN-0500 上 0579 1020000005151408 汽車 ARN-0509 日 0580 1020000005151418 汽車 ARN-6295 日 0580 1020000005151418 汽車 ARN-6295 日 0580 1020000005151418 汽車 ARN-6295 日 0580 102000000515429 汽車 ARN-6295 日 0580 102000000517564 1汽車 ARN-6295 日 0580 102000000517564 1汽車 ARN-7595 日 0590 102000000517564 1汽車 ARN-9795 石 0591 102000000517564 1汽車 ASR-9795 石 0591 10200000051758 1汽車 ASR-9795 石 0591 10200000051758 1汽車 ASR-5275 D 0500 102000000517575 1汽車 ASR-5275 D 0500 102000000517575 1汽車 ASR-5275 D 0500 10200000517575 1汽車 CR-4512 期 0500 10200000517575 1汽車 CR-4512 期 0500 10200000517577 1汽車 CR-4512 期 0500 102000005175777 1汽車 CR-4512 期 0500 10200000517577 1汽車 CR-4512 列 0500 10200000517577 1/2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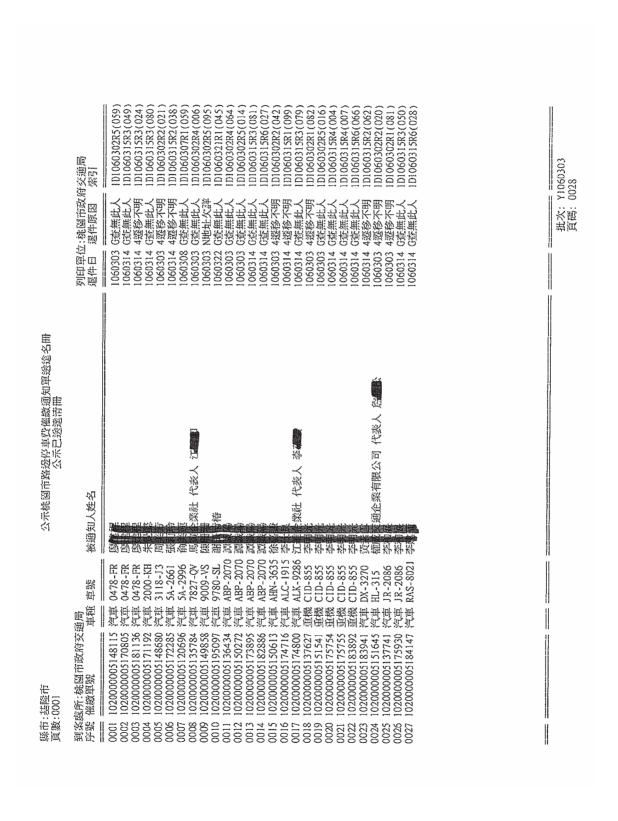


(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年	第5項局 素引 101060315R5 (046) 101060302R3 (034) 101060302R3 (037) 101060315R4 (060) 101060315R3 (057) 101060315R3 (057) 101060315R3 (065) 101060321R1 (016) 101060321R1 (016) 101060321R1 (016) 101060321R1 (015) 101060321R1 (015) 101060321R1 (073) 101060321R1 (073) 101060321R1 (073) 101060321R1 (073) 101060321R1 (073)
7987 汽車 L9-1493 1701 汽車 LF-5331 1706 汽車 LF-5331 1786 汽車 LF-5331 1786 汽車 LR-8216 5012 汽車 LP-759 5013 汽車 LP-759 5016 汽車 LV-0700 6016 汽車 LV-6275 726 汽車 LW-6275 726 汽車 LW-6275 726 汽車 LW-6275 729 汽車 LW-5750 6018 汽車 LW-5750 6030 西磯 MHT-3711 804 汽車 MR-0031 804 汽車 MR-0031 804 汽車 MR-0031 805 汽車 MR-0031 806 汽車 G3-8987 606 汽車 G3-8987		1D1060315R5 (046) 1D1060302R3 (036) 1D1060302R3 (036) 1D10603102R3 (057) 1D1060315R4 (060) 1D1060315R3 (074) 1D1060315R3 (062) 1D1060315R5 (063) 1D1060312R3 (065) 1D1060321R1 (016) 1D1060302R5 (066) 1D1060302R3 (072) 1D1060302R3 (072) 1D1060302R4 (092) 1D1060302R4 (092) 1D1060302R4 (093)
1702		1D1060302R3 (0267) 1D1060312R4 (060) 1D1060315R4 (060) 1D1060315R3 (074) 1D1060315R3 (074) 1D1060315R3 (065) 1D1060321R1 (016) 1D1060321R1 (016) 1D1060321R1 (075)
5005 汽車 LX-8216 5013 汽車 LP-7599 5013 汽車 LP-7599 5016 汽車 LP-7599 5016 汽車 LV-0700 5017 汽車 LV-6275 726 汽車 LV-6275 726 汽車 LV-6275 726 汽車 LW-5750 6018 汽車 LW-5750		11) 1060302K3 (037) 11) 1060315K4 (060) 11) 1060315K3 (062) 11) 1060315K3 (063) 11) 1060315K3 (063) 11) 1060312K3 (016) 11) 1060315K4 (072) 11) 1060321K1 (075) 11) 1060302K4 (092)
2012 汽車 LP-7599 2013 汽車 LP-7599 2013 汽車 LP-7599 20045 汽車 LV-0700 2017 汽車 LV-6275 2017 汽車 LV-6275 2017 汽車 LV-6275 2018 汽車 LV-6275 2018 汽車 LW-5750 2018 汽車 LW-5750 2019 LW-		1D1 0603 15R3 (062) 1D1 0603 15R3 (074) 1D1 0603 15R3 (065) 1D1 0603 15R5 (003) 1D1 0603 21R1 (016) 1D1 0603 15R4 (072) 1D1 0603 1R4 (072) 1D1 0603 1R6 (086)
1013 汽車 LP-7599 1016 汽車 LP-7599 1016 汽車 LV-0700 1017 汽車 LV-6275 1723 汽車 LV-6275 1723 汽車 LV-6275 1726 汽車 LV-6275 1726 汽車 LW-5750 1739 汽車 LW-5750 1730 汽車 LW-5750 1730 汽車 LW-5750 1730 汽車 LW-5750 1730 汽車 LW-5750 1730 汽車 LW-5750 1730 円本 LW-57		1D1060315R3 (074) 1D1060315R3 (065) 1D1060315R3 (065) 1D1060321R1 (016) 1D1060302R5 (066) 1D1060312R4 (072) 1D1060302R4 (092) 1D1060302R4 (092) 1D1060302R4 (092)
100.5		11106031585 (065) 11010603187 (003) 110106032181 (016) 110106031884 (072) 110106032181 (075) 110106032281 (075) 110106032884 (092) 110106032884 (092)
5675 汽車 LV-0700 9917 汽車 LV-6275 7728 汽車 LV-6275 726 汽車 LV-6275 729 汽車 LW-5750 729 汽車 LW-5750 6030 函数 MFT-3711 8804 汽車 M-031 8804 汽車 M-031 8804 汽車 Q3-8987 6065 汽車 Q3-8987 6065 汽車 Q3-8987 6066 汽車 Q3-8987		101060321R1 (016) 101060302R5 (066) 101060315R4 (072) 101060321R1 (075) 101060302R4 (092) 101060302R5 (094)
8917 汽車 LV-6275 1723 汽車 LV-6275 1726 汽車 LV-6275 7796 汽車 LW-5750 8030 函数 MFT-3711 804 汽車 M-031 805 汽車 M-3622 839 汽車 M-3625 839 汽車 M-3625 839 汽車 M-3625 839 汽車 M-3625 839 汽車 M-635 830 汽車 M-635 830 汽車 M-635 830 汽車 Q3-8987 836 汽車 Q3-8987 836 汽車 Q3-8987 836 汽車 Q3-8987		1D1060302R5(066) 1D106031SR4(072) 1D106032IR1(075) 1D1060302R4(092) 1D1060302R5(094) 1D106031SR6(086)
726 汽車 LV-6275 726 汽車 LV-6275 726 汽車 LW-5730 729 汽車 LW-5750 018 汽車 LW-5750 030 函数 MFT-3711 055 汽車 MC-625 767 汽車 03-8987 064 汽車 03-8987 066 汽車 03-8987		1D1060315R4(072) 1D1060321R1(075) 1D1060302R4(092) 1D1060302R5(094) 1D1060315R6(086)
796 汽車 LW-5750 729 汽車 LW-5750 6018 汽車 LW-5750 6030 函機 MRT-3711 889 汽車 MC-6031 605 汽車 MC-625 7767 汽車 Q3-8987 6065 汽車 Q3-8987 6066 汽車 Q3-8987 6066 汽車 Q3-8987		1D1060321K1 (073) 1D1060302R4 (092) 1D1060302R5 (094) 1D1060315R6 (086)
729 汽車 LW-5750 018 汽車 LW-5750 030 函数 MFT-3711 854 汽車 MK-6031 055 汽車 MK-6255 767 汽車 Q3-8987 064 汽車 Q3-8987 066 汽車 Q3-8987		ID1060302R5(092) ID1060302R5(094) ID1060315R6(086)
汽車 Lw-5750 西藤 MHT-3711 汽車 MK-0031 汽車 MK-6255 汽車 Q3-8987 汽車 Q3-8987 汽車 Q3-8987 汽車 Q3-8987		ID1060315R6(086)
030 函缴 MFT-3711 804 汽車 MC-0031 055 汽車 MC-252 767 汽車 Q3-8987 767 汽車 Q3-8987 064 汽車 Q3-8987 066 汽車 Q3-8987		Control of the contro
804 汽車 MK-0031 055 汽車 MK-0031 055 汽車 MK-322 839 汽車 MS-322 645 汽車 QS-8987 164 054 汽車 Q3-8987 165 (Q3-8987 165 (Q3-		ID1060315R2(002)
839 汽車 MK-5022 839 汽車 MK-6255 767 汽車 Q3-8987 066 汽車 Q3-8987 066 汽車 Q3-8987 070 汽車 Q3-8987		1D1060307R1 (071)
767 汽車 03-8987 (966 汽車 03-8987 (966 汽車 03-8987 (966 汽車 03-8987 (966 汽車 03-8987 (96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	1060314 4湖 多 全 型 1050303 5 4 前 4 章	1D1060315R2(069)
064 汽車 (3-8987   100	1060303 5/特第三人	1D1060302R4 (036)
065 汽車 (3-8987 1066 汽車 (3-8987 1088 汽車 (3-8987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1088 10	_	1D1060315R5(060)
066 汽車 03-8987 1		1D1060315R5(069)
1000 CO 11111 OCO	1060314 G控無此人	1D1060315R5(062)
10/8 17年 (23-898/	$\sim$	1D1060315R5(016)
707	_	1D1060321R2(022)
702 CH C824 沿田(	~ `	1D1060321R1 (092)
75. 流曲 8-7	1060303 6州第月人	1D1060502R4(078)
汽車 06-7	1060314 6裕第44 1060314 6裕第4 1060314 6裕第4 1060314 6裕第4 1060314 6松第4 1060314 6松8 1060314 6W8 10603	1D106031503(051)
( ) 汽車 ( ) 6-1		(150)58C150001G1
汽車 06-7		1D1060315R2(053)
汽車		1D1060321R1 (036)
汽车		1D1060315R2(018)
	•	ID1060315R2(016)
0200000031/608/ 汽車 K4-98/9 遊 過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		1D1060321R2(021)
に対する	1060322 G樹蕉兒人1060308 G棒無序人	1D1060321R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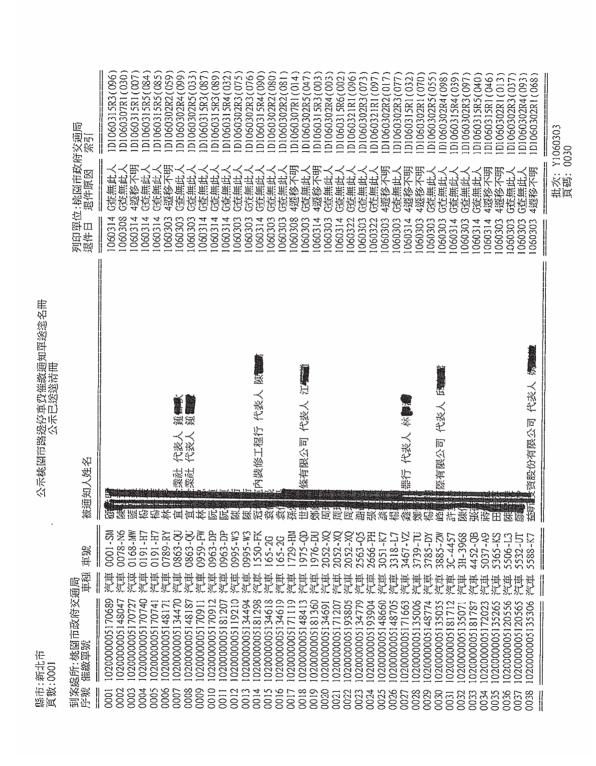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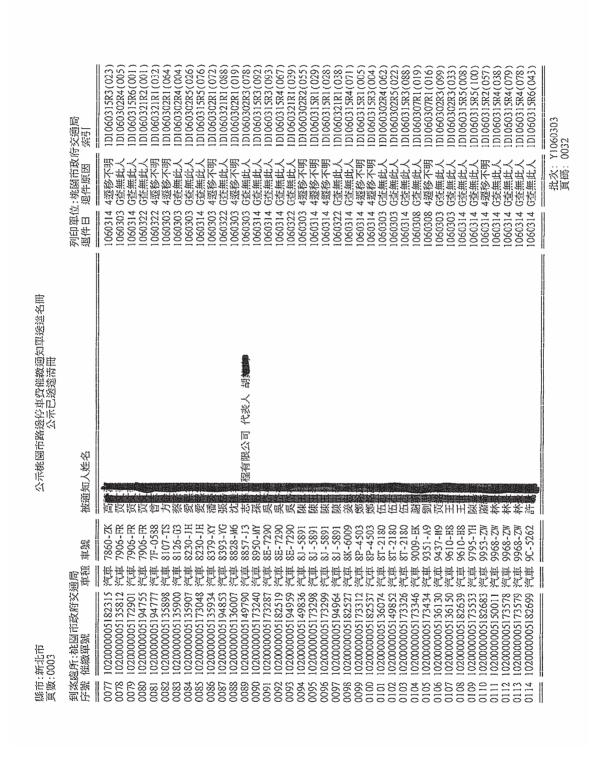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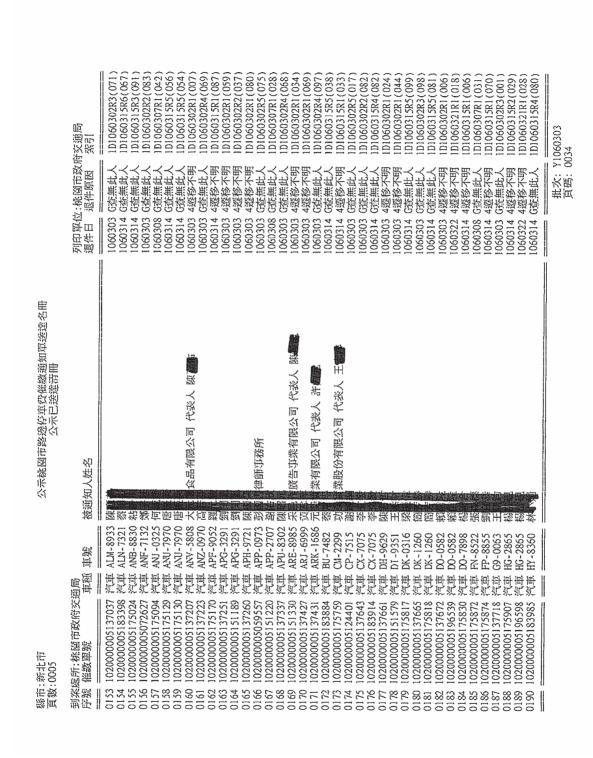
	列印單位:桃國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来引	4 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据次: Y1060303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公示已送達清冊	被通知人姓名	大學	
爆市: 344爆 買數: 0001	<b>華</b> %c	1020000005171892 汽車 4256-L5 1020000005182734 汽車 A2-3669 1020000005151728 汽車 LW-3880 1020000005151728 汽車 LW-3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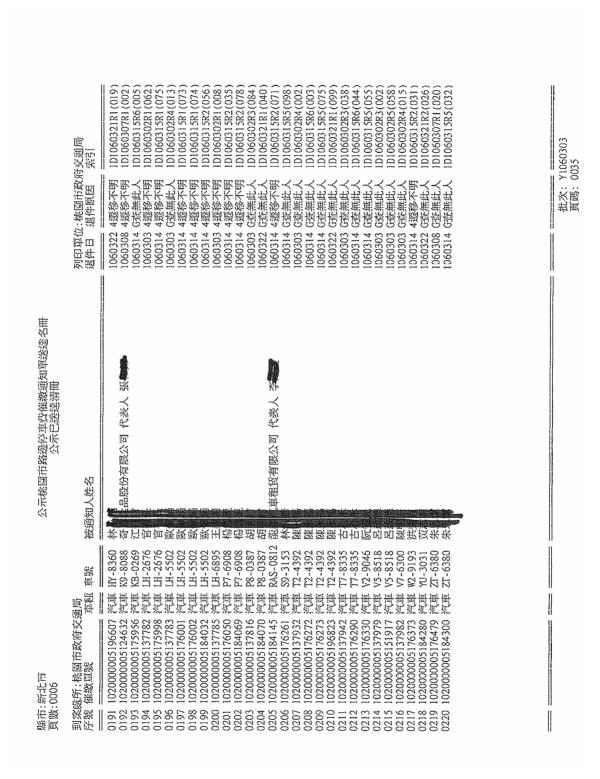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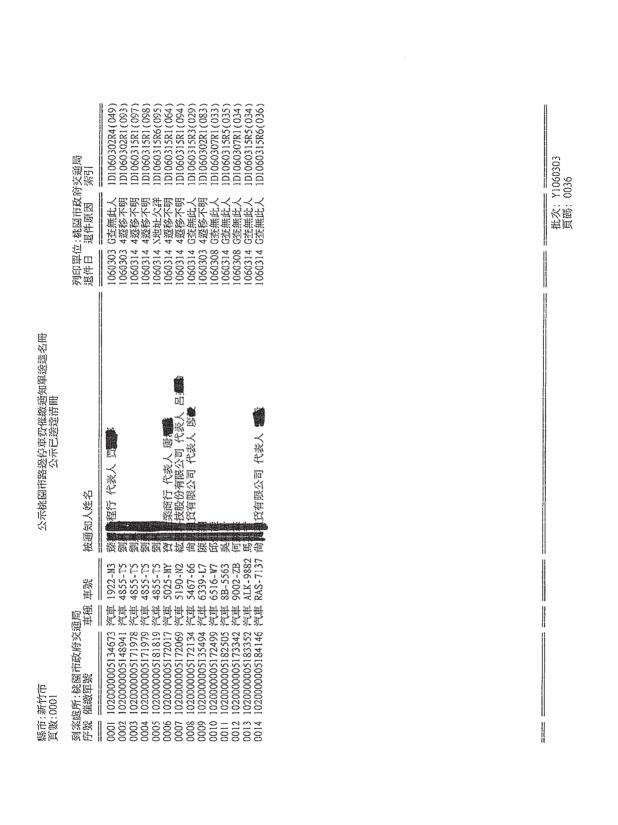
1D1060302R1(063) 1D1060315R1(008) 1D1060302R1(031) 1D1060302R3(017) 1D1060321R1 (085) 1D1060315R1 (014) 1D1060315R1 (013) 1D1060315R2 (053) 1D1060315R2(059) 1D1060315R2(058) 1D1060315R2(061) 1D1060302R4(063) 1D1060315R5(097) 1D1060302R2(016) 1D1060321R1(005) 1D1060315R1(076) D1060321R1(004) ID1060302R1 (035) D1060315R2(052 D1060315R5(050) D1060315R2(082) D1060302R2(084) ID1060315R5(080) D1060307R1 (015) D1060302R4(035) D1060315R3(090) D1060315R6(094) D1060302R5(027 D1060307R1 (048) D1060321R2(024) D1060302R2(056 ID1060315R6(037 D1060315R2(060 D1060302R3 (029 D1060302R5(028 D1060315R5(082 D1060302R1(071 D1060315R1(027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31 列印單位:桃園布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1060314 4 總移不知 1060314 4 總移不明 1060314 4 總移不明 1060303 G 核無配入 4 認物不明 6 控制 人 4题移不明 4题物不明 1060314 N地址久詳 4题移不明 4题粉不明 4题移不明 060314 4 缀移不明 4题物不明 060314 4 認物不明 060314 4 國多不明 4题移不明 060314 4 認物 下 品 4 談物不明 1060314 4 路移不明 060314 G香無此人 060314 4 認物不思 4 認物 下 配 CATTE G松無此人 G枠無記人 6極無此人 G杏無此人 G杏無肚人 060314 G裕無出人 C招無引人 G存無比) G柏斯克) G裕能用) G裕能型) S存無此、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03 060322 060303 1060303 060303 060322 060322 060308 060303 .060314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08 1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22 060303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途達名冊 公示已邊建消冊 次 林 答車租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未被人** 分泌人 吳吳吳吳 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代代代表表表表表 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阿阿 計工程有限公司計工程有限公司 紫社 代表人 宋有限公司 宋有限公司 宋有限公司 宋有限公司 被通知人姓名 展出出出出發發團 5763-L6 5763-L6 585-GBF 7393-S9 7502-ZS 7502-ZS 7579-ZW 7750-KP 56-9193 5L-9002 6063-PE 6353-RF 6495-MM 6565-TJ 6538-QY 6637-FG 6637-FG 6637-FG 6637-FG 5763-16 5763-15 51-7679 SL-9002 ST-1670 5U-3339 6433-A3 6826-YG 6911-1胚 MN-6869 6B-2701 7860-ZK 6029-DJ 6565-TJ 5629-FI 5T-8281 |梁處所:桃區市政府交通局 |號 催繳單號 | 車利 1020000005084018 020000005172318 020000005135414 020000005149148 1020000005172476 020000005182119 020000005172219 020000005181943 020000005182005 020000005182029 020000005071030 020000005135496 020000005172526 020000005172566 020000005135582 020000005172603 020000005182166 020000005135714 020000005135728 020000005149508 1020000005172879 1020000005181929 020000005149068 020000005135358 020000005172347 020000005172357 020000005172527 02000005135792 020000005172220 020000005172351 020000005194551 020000005182291 020000005149560 1020000005194541 020000005149501 际市: 淮北市 頁數:0002 0042 0043 0044 0045 0046 00047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00060 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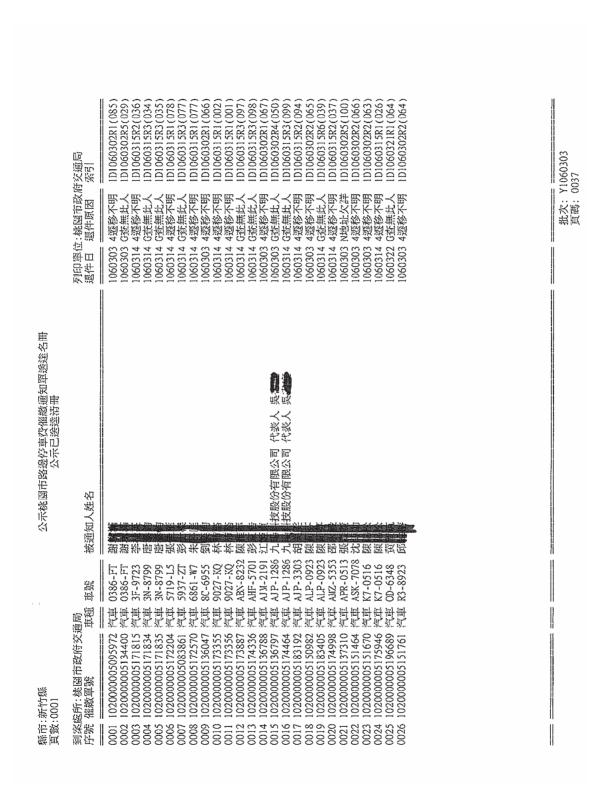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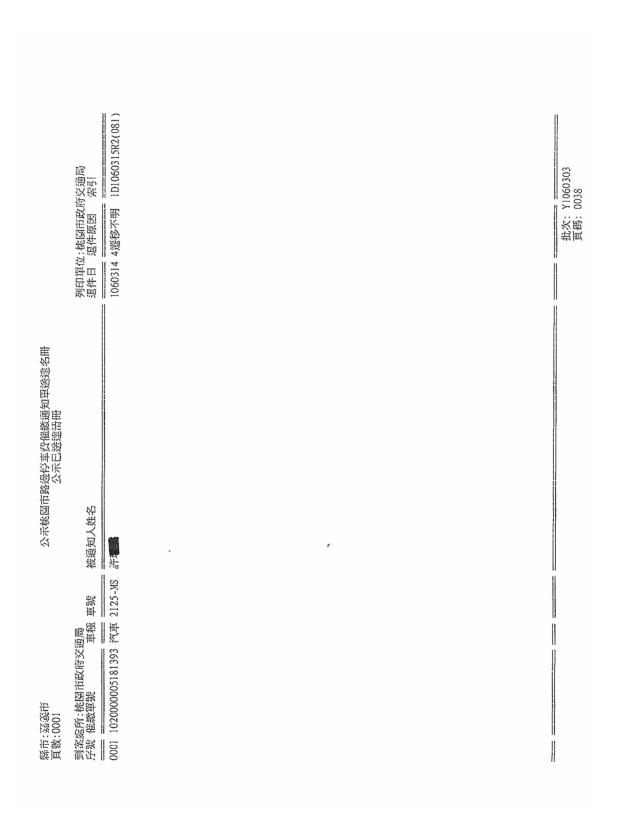
1D1060302R5(034) 1D1060315R3(094) 1D1060315R3(095) 1D1060315R4(031) ID1060315R1 (071) ID1060315R2(092) 1D1060302R3 (046) 1D1060315R4 (081) D1060321R1 (100 D1060315R1(034) D1060302R5(079) D1060307R1(003 D1060302R4(017 D1060302R4(086 D1060315R4(088 D1060302R5(097) D1060302R3(048 ID1060315R5(049) D1060315R5(024) D1060315R6(042) ID1060315R2(020) D1060302R4(014) D1060315R1 (035) 1D1060315R4(022 1D1060315R5(053 D1060321R1 (086 D1060315R3(047 ID1060315R5(039) ID1060315R3(044) D1060315R5(094) D1060315R5(093) ID1060302R5(050) ID1060315R6(038) ID1060307R1 (032) IDI 060302R1 (091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33 列印單位:桃岡市政府交通局 1060314 G查無此人 1060303 N地址欠详 1060314 4選移不明 1060314 4 8 8 8 7 明 1060314 6查無此人 1060314 4證移不明 1060308 6查無此人 1060314 G查無此人 1060303 G查無此人 1060314 G查無此人 4憑移不明 4题移不明 060314 4巡移不明 4 認物不配 6杏無比人 1060314 G樹無出人1060314 G樹無出人 6 本無此人 G杏無此人 6香蕉此人 6存無比人 060303 G查無此人 060303 6 位無此人 060303 6 香無此人 060314 G海無此人 060314 6构無引人 060314 6档無此人 1060314 6 格無比人 G松無此人 1060314 6/哲無此人 1060314 6裕龍丸人 CA無出人 G控制引入 G本無中人 060314 6 特無代/ 060314 6格無出人 1060303 1060308 1060303 1060303 060322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08 060314 060322 060303 退作日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投艦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流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代聚人 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页。 月 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程行 代表人 丁 被通知人姓名 林李李贲龍危尚胡閔江江江江江东贾瑛贾施贾林洪洪貝貝林呂官 ABK-2215 RACQ-8213 ACQ-8213 A AFH-3932 AFJ-7876 AJE-5735 AJF-8913 AJH-3910 AAG-6600 AAQ-0135 AAO-0135 AFA-8967 AFA-8967 AGL-1170 AGN-3357 AGP-2573 AGT-6511 AGT-6511 AGT-6511 AGT-6511 AGT-9505 AGU-6352 AKN-0332 AKS-0030 AKS-0030 AAA-0036 AGC-8121 AGT-6511 AKW-6206 ABB-5027 AJJ-6651 AKU-8053 AKX-6123 ABB-8321 ABB-8321 到案庭所:桃园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和 1020000005174016 020000005174148 1020000005174168 020000005150498 020000005174213 1020000005122190 1020000005150120 1020000005136335 1020000005173995 020000005173996 020000005136502 020000005136513 1020000005182945 1020000005182993 020000005150459 020000005174202 020000005174203 020000005183039 020000005174209 020000005174393 020000005195683 020000005174422 020000005183167 020000005174592 020000005174620 020000005150809 1020000005122067 1020000005195182 1020000005173692 1020000005122252 1020000005150231 020000005174621 020000005183271 020000005183281 1020000005097631 縣布:新北市 国數:0004 0120 0137 0138 0139 0140 0118 0122 0123 0124 0125 0127 0128 0130 0131 0133 0135 0143 0146 0116 0142 0141 0145 0147 0148 0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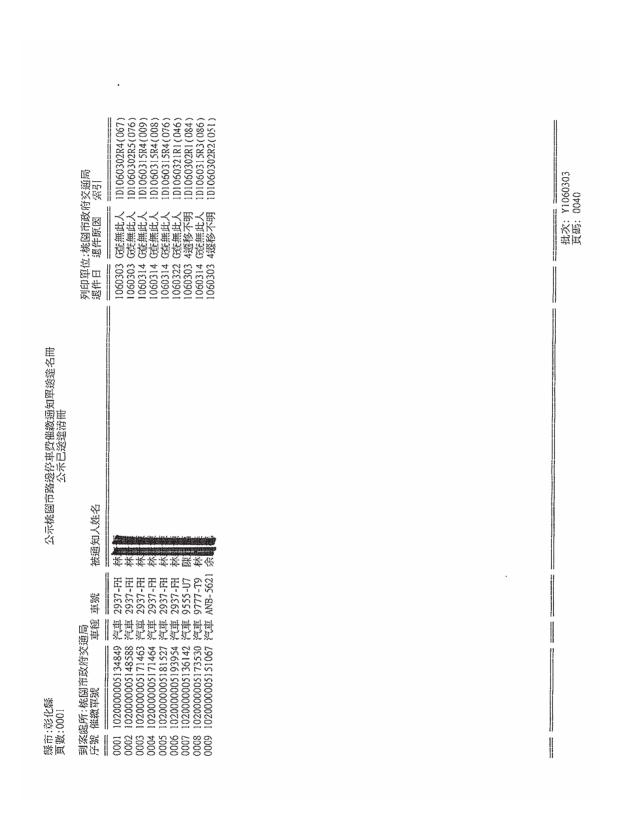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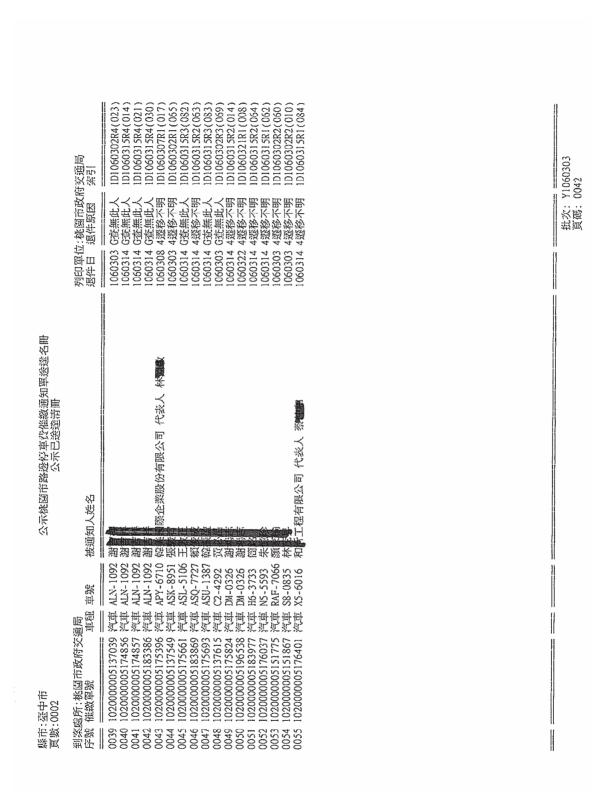




	列印單位:桃図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1060303 G查無此人 101060302R3(045) 1060308 G查無此人 101060307R1(037) 1060314 G塗無此人 101060317R1(039) 1060322 G塗無此人 101060321R1(041)	### ### #############################
公示桃図市路邊停車敦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消冊	被调知人姓名	竹塔跟產商行 代表人 斑紅 竹塔跟產商行 代表人 斑似 医鹿面的 化表人 过 的 的 医鹿面的 化炭 人 过 的 的 医鹿面的 化炭 人 对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縣市: 猛炎縣 寅數: 0001	题所:桃园市政府交通 催繳單號	0001 1020000005149248 汽車 6415-田 0002 1020000005172467 汽車 6415-田 0003 1020000005172468 汽車 6415-田 0004 1020000005182091 汽車 6415-田 0005 1020000005194520 汽車 6415-田 0005 102000005194520 汽車 6415-田 0005 102000005194520 汽車 6415-田	



ID1060321R2(028) ID1060302R4(022) ID1060315R2(022) ID1060315R3(026) ID1060302R3(072) 1D1060302R3(070) 1D1060315R3(045) 1D1060302R2(011) D1060315R3(078) D1060315R6(029) D1060302R2(023) D1060302R1 (039) D1060302R1 (055) D1060302R2(061) D1060302R2 (062) D1060315R1 (060) D1060315R1 (061) D1060315R3(022) D1060321R1 (011) ID1060315R4(066) ID1060302R4(001) ID1060321R1(017) D1060321R1 (025) D1060302R2(093) D1060315R2(086) D1060315R6(079) D1060315R2(015) D1060302R5(063) DI 060315R2(032) D1060315R2(011 D1060315R2(034) D1060315R4(037) D1060302R6(001 Y1060303 列印單位:桃窗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批次: Y1060 頁碼: 0041 1060314 G流振比人 1060314 4 8 8 8 7 8 1060303 N地址欠详 1060314 N地址欠详 1060314 N地址欠详 1060314 N地址欠详 1060333 42288本用 1060333 42288本用 1060314 42288本用 1060314 42288本用 1060314 42288本用 1060314 42288年11060314 42288年11060314 42288年11060314 42288年11060314 4228 4 沒 移 不 明 6 查 斯 时 4 沒 移 不 明 4 沒 移 不 明 4题移不明 G拉無此人 4题移不明 N地址欠群 G杏無此人 G杏無此人 4湿移不明4题移不明 G营無胜人 G营無配人 4器移不盟 G冷斯· G冷斯· G冷斯· 4 超物不用 4 超物不用 G查斯氏人 4题移不明 4题移不明 4题移不明 4题移不明 G裕無此人 1060303 (1060314 (1060303 ) 1060303 1060322 1060303 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22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03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受催繳通知單途達名冊 公示已送遠荷冊 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東 k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通知人姓名 ABP-6152 ABP-6152 ABP-6152 ABX-6885 ACC-6288 ACC-6288 ACC-6288 AJS-3006 4713-U5 5319-X2 5726-C8 6280-RH 7338-S9 7338-S9 7338-S9 7338-S9 7338-S9 7338-S9 7338-S9 1676-NS 1793-HE 1802-EQ 2059-X2 2059-X2 2059-X2 2059-X2 3571-EV 9097-US A2-2367 A2-2367 4592-XT \$D-9646 小河 到案庭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徭繳單號 020000005148915 1020000005149472 102000005174516 020000005136049 020000005136439 020000005150319 020000005171208 1020000005148509 020000005181637 .020000005135155 1020000005135485 1020000005135705 020000005172752 1020000005194682 020000005182484 020000005195180 020000005173905 020000005182913 020000005173960 1020000005170885 1020000005171085 1020000005171106 1020000005134649 020000005193762 020000005134694 020000005181377 1020000005172111 1020000005149059 020000005149471 020000005182241 020000005195002 020000005173661 020000005182887 020000005174349 020000005148211 1020000005172751 020000005173961 原布: 磁中市 河歇:0001 



市政府交通局	第 <i>法 条</i> 子		进人 ID1060315R6(041) 进人 ID1060315R3(028)						:不明 ID1060302R1(040)	 			:不賜 ID1060315R1(016) :不贈 ID1060302R1(061)		為核不明 1D1060302K1(028) 数核不明 1D1060302K1(060)		為物不男 1D1060312K1(017) 激移不盟 1D1060315K2(084)		第人 1D1060307R1(041) 章人 1D1060307R1(040)		此人 1D1060302R4(007)		武人 ID1060315R3(043) 不明 ID1060315R2(093)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43
列印單位: 桃閩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		1060314 G控無戌人1060314 G控無戌人				4 4 (	-	1060303 4 認物不開 1060314 G 本 無 日 1060314 G 本 無 巨 人				1060314 4 3 3 多 4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6030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1000314 4湖移不思1060314 4湖移不田		1060308 6쒐熊鸨/1060308 6拘熊岩/		1060303 G冷熊君人1060314 4路落长間		1060314 6後無比人1060314 4選移不明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邊進名冊公示已經邊清冊	被通知人姓名								(		紫有限公司	医鼠			夏迪學淡有限公司 代表人 简 <b>《》</b>			代表人		代表人	は対応に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象を対し、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			
2 1 1	重 車號	125 % 892 % 962 %	世世紀 一世世紀	672 汽車 1406 汽車 1	<b>小</b> 一 一 一	1000	にに	にに	1020000005148703 汽車 33-0526 回1020000005171710 汽車 3708-1m	679 汽車	102	808 汽車873 汽車	1020000005171942 汽車 4667-K9 百1020000000135176 汽車 4855-X2 遊	001 汽車	10200000005135298 汽車 556-A2 - 羇 1020000005135301 汽車 5581-T7 -	学に	10200000021/2168 汽車 2281-1/ 発1020000002181924 汽車 5281-T/ 株	世	10.200000051/2169 汽車 5587-52 上10.200000005172170 汽車 5587-52 上	925 汽車	1020000002135329 汽車 5718-G3 形1020000002175211 汽車 5733-H7 権	侧:	1020000005172288 汽車 5A-3576 超1020000005181985 汽車 5A-3576 超	

ID1 060302R5 (048) ID1 060302R5 (096) ID1 060302R1 (057) ID1 060302R4 (065) ID1 060302R4 (066) ID1060302R2(050) ID1060315R1 (079) ID1060315R6(004) DI 06031 5R4 (028) D1060307R1 (083) D1060302R2(076) D1060315R1(012) ID1060315R1(011) ID1060315R2(090) D1060302R4(059) ID1060315R4(013) ID1060315R1 (030) 1D1060315R3(057) D1060302R2(047) D1060302R1(056) ID1060315R4(083) D1060315R1(086) D1060302R1 (050) D1060307R1 (010) D1060302R1 (017) D1060315R3(060) D1060315R3(037 D1060307R1 (011 D1060302R3(074) ID1060315R4(086 ID1060315R4(087 D1060307R1 (038) D1060302R1 (045) D1060315R1(022 D1060315R1(020 ID1060302R2(019) D1060315R3(007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44 G查無庇人 N地址欠辩 4避移不明 G查無庇人 4 腦後不過 6 检無成人 6 检無成人 6 检無成人 6 检無成人 4 腦卷不竭 N地址欠辩 4 凝移不明 G拉無店人 G拉無店人 4號移不照 G控無此人 4题移不明 4 認物不配4 認物不配 4题物不明 4 题移不明 4巡移不明 4巡移不明 4 認物不明 4 巡 多 不 明 4题移不明 4 認物不明 G松無此人 G杏無此人 060314 4 認物不明 6哲無此人 4 茲移不明 G資無此) 6裕無此) 6本無此) S杏無此) 060314 060314 060303 1060314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03 050314 808090 060308 060314 060303 1060303 060314 808090 060303 060303 060303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徭繳通知單邊證名冊 公示已簽灣消冊 が続 深事 杨苡 不张人 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際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超过超过 際質易股份有限公司 什 程有限公司 代袭人 聞 程有限公司 代袭人 闆 程有限公司 代袭人 闆 程有限公司 代袭人 闆 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闆 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闆 4. 张 张 张 入 人 人 人 人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 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被通知人姓名 维德宋欧朱海中中中伊伯诺诺诺诺诺斯亚伦徐格服服明 AAC-0336 AAM-0092 AAM-0092 AAM-0092 AAN-5786 5G-3562 6108-EA 6500-MQ 6500-MQ 6500-MQ 6500-MQ 760-LAZ 7855-DR AAM-0092 9863-QV 9863-QV 9E-6397 5E-0289 9020-DE 9031-VD 9423-UZ 9425-N6 9425-N6 9628-LC 9667-YD 8P-1285 OK-7996 9403-YC 到突庭所:桃园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1020000005172290 1020000005135454 1020000005135522 020000005135523 1020000005149260 1020000005172617 1020000005172806 020000004994720 020000005173109 020000005182526 1020000005149131 020000005149557 1020000005149126 1020000005173359 1020000005173454 1020000005136127 1020000005173458 1020000005173498 1020000005172291 1020000005149141 020000005173311 1020000005173353 1020000005149923 1020000005173505 1020000005173506 1020000005182669 020000005173672 .020000005136298 1020000005173709 020000005173710 1020000005182760 1020000005149991 1020000005182707 縣市:臺北市 寅駿:0002 0043 0039 0040 0045 0046 0047 0048 0049 0050 0055 0055 0057 0058 0059 0060 0061 0063 0063 0065 0065 0051 0052 0053 0053 0008 0041

134

IDI 060302R3 (034) ID1060315R3(061) ID1060315R4(001) 1D1060315R4(085) ID1060321R1 (047) ID1060315R3(041 D1060302R5(049 DI 060315R3 (005) D1060315R1(080 D1060302R2(032 D1060302R4(027) ID1060315R6(040 ID1060315R1 (065) ID1060321R1 (087) ID1060315R2(021 ID1060302R5(013) ID1060321R2(023) ID1060315R5(020) ID1060321R1 (030) ID1060315R2(030) ID1060302R2(067) ID1060302R4 (089) ID1060315R5(063) ID1060315R1 (021) D1060302R1 (033) D1060307R1(013) D1060307R1 (012) D1060302R3(044) ID1060315R4(084) D1060302R2(057 ID1060307R1(036 ID1060302R5(077 ID1060315R2(080 D1060315R2(096 D1060321R2(011 D1060315R5(079 D1060302R3 (068) 批次: Y1060303 頁碼: 0045 列印單位:桃园市政府交通局 4题移不明 G查無此人 G查無此人 4發移不明 G松焦克人 G松無兒人 4巡物不明4巡物不明 G樹蕉兒人 G樹蕉兒人 4巡移不明 060303 4翌移不明060303 6拴無此人 060314 4恐移不明 060322 G哲無此人 4题移不明 4题移不明 060314 4巡移不明 060303 4 题 多 不 明 060314 G控無比人 G塔無此人 4 淡粉不明 4题移不明 4巡移不明 4 题移不明 G松無此人 G香無此人 6香無此人 G查無此人 G杏無此人 G本無比人 6控無此人 G哲無比人 6档無此人 G本無此人 G杏無此人 退件原因 Gや無式ノ G控無此 060314 1060303 1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03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22 060322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22 060303 060303 060314 060303 060308 060308 060314 060314 060314 060303 060303 060322 060303 060314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邊達名冊公示根國市路邊停車 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新 逐步 阿爾茲图 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 代 表 表 表 表 次 人 人 人 人 一位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del></del> 余 数 入 際企業有限公司 際企業有限公司 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企業有限公司 限公司 代表人 作室 代表人 被淨知人姓名 AFM-6719 AFM-6719 AGD-5278 AGW-2160 AJE-1930 ARG-3360 ABX-3267 AGM-6328 AGU-1809 AGW-2160 AKA-3379 AKK-1760 AKW-1892 ANW-5021 ARM-8503 ARM-8503 ARM-8503 ARP-0815 RAQ-0216 ABD-9508 AKK-9992 AKP-8838 ANA-0632 ANN-9377 ANU-8001 AKR-9023 CT-7721 DV-8128 CR-9652 CT-7721 DX-6863 V2-0376 W2-7087 Y3-8952 F4-4401 CT-7721 到深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徭数單號 1020000005174070 1020000005150420 1020000005150456 1020000005195794 1020000005150315 1020000005182936 1020000005150390 1020000005136628 1020000005174220 1020000005183052 1020000005174388 1020000005174573 1020000005136870 020000005195827 1020000005175002 020000005196129 020000005151338 1020000005151400 1020000005151556 1020000005175774 1020000005195751 020000005175113 102000005175131 1020000005175544 020000005183775 .020000005151434 1020000005175772 1020000005175775 1020000005183907 1020000005183938 1020000005196548 1020000005175866 020000005137870 020000005151905 1020000005176372 1020000005125095 1020000005173781 縣市:臺北市 頁數:0003 000800 0102 0103 0104 0105 0106 0108

	1060303 (宣奏無比人   101060315R6 (045)   1060314 (宣奏無比人   101060315R6 (035)   1060314 (宣奏無比人   101060315R5 (025)   101060315R5 (025)   101060314 (□25)   101060315R5 (025)   101060314 (□25)   101060315R5	批次: Y] 頁碼: 00
公示桃園市路逊停車費徭繳通知單幾蓬名冊公示已幾遙清冊	(大)	
縣市:臺北市 頁數:0004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50303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批次: Y1060303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運知單邊達名冊 公示已送進消冊	被通知人姓名		
縣市: 惡東縣 買數: 0001	到突處所:桃圀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搖繳單號 車種 車號	0005137989 汽車 V8-9295	Additional country and the second sec

	列印單位:桃協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機略不明 101060302R2(018)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批次: Y1050303 頁碼: 0048
	列印單位退件日	10603014 10603014 1060314 1060314 1060314 1060314 1060301 1060314 1060301 1060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蓬诺冊	被通知人姓名	抵抵 性 複 強 下 下 立 立 立 記 が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車跳	\$856-MY \$856-MY \$856-MY \$351-VX \$233-F7 \$P-5573 \$P-5573 \$P-5573 \$P-5573 \$P-1105 AJP-	
	交通    車種 	12 4 5 4 5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縣市:臺南市 頁數:0001	到案庭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	102000005149091 102000000512244 1020000005133495 1020000005133495 102000000513305 102000000513305 102000000513305 102000000513625 102000000513625 10200000051365 10200000051365 102000000513775 102000000513789 102000000513389 102000000513389 102000000513389 102000000518389 102000000518389 102000000518389 102000000518389 1020000005184283 1020000005184283 1020000005184283	
凝更市数	端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10 0000 00010 0	

	列印單位:桃园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來引	1060303 4整移不明 1D1060302R1(026) 1060303 6充無比人 1D1060302R1(027) 1060303 4整移不明 1D1060302R1(027) 1060314 6查無此人 1D1060315R4(036) 1060314 6查無此人 1D1060315R4(035)	### ### ### ### #####################
公示格國市路邊停車投搖繳通知單邊達名冊公示格國市路邊沿冊	被通知人姓名	以 受 位 位 位 位	
原市:澎湖縣 頁数:0001	到案處所:桃圀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1020000005134666 汽車 1020000005119859 汽車 1020000005131637 汽車 1020000005175894 汽車 1020000005175895 汽車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8 期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衛照字第 106005337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九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三○三二○ 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核定作業原則」,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 力。

##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 1060002266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鈴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6年4月14日

府農動字第1060085424號裁處書)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及8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黃○鈴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黃○鈴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因應受送達人(黃○鈴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 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市桃 園區縣府路 57 號)領取上開文書,本件因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規定,故 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本件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GP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 (03) 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4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